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 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與相關補助 常見問題討論

主講人：張世宏建築師

簡報大綱

- 壹. 政策滾動檢討方向
- 貳.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參.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肆. 我可以找誰來辦理申報？申報書表該怎麼填寫？
- 伍. 申報的流程是什麼？申報完後會有那些結果？
- 陸.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捌. 若我沒有依照規定做外牆申報會怎麼樣呢？
- 玖. 外牆申報政策之宣導及推廣

壹. 政策滾動檢討方向

■ 立法緣起

■ 外牆剝落造成市民傷亡

- 102年 京華大廈磁磚掉落砸傷致女童顱骨破裂
- 102年 林森北路幸運大廈磁磚砸傷路人
- 104年 聯合報大樓石板掉落一死一傷
- 104年 晶華酒店磁磚掉落砸傷孕婦
- 106年 杭州南路一棟大樓磁磚剝落砸傷路人



壹. 政策滾動檢討方向

■ 外牆政策未來修法方向

■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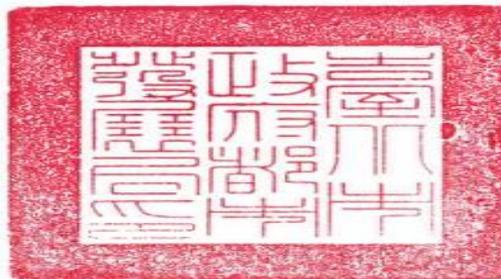
- 展延屋齡30年以上 / 商業區申報標的
 - 申報時間至115年12月31日前。
- 廢止原分期分類
 - 重新修正分期分類計畫。
- 調整申報頻率
 - 將申報標的由屋齡15/30年 → 屋齡30/50年以上
 - 屋齡50年以上建築物，每10年申報一次。

壹. 政策滾動檢討方向

- 公告滿30年以上商業區建築物申報展延並廢止原分期分類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261299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商業區地面11層以上且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30年之建築物，應自即日起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並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向本局完成申報。

依據：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商業區地面11層以上且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30年之建築物，應自即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完成申報；逾期未完成前開檢查及申報者將依法查處。
- 二、廢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公告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分期分類申報時程表」。

局長 王玉芬

貳.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哪些建築物必須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 申報頻率為何？



• A

- 地面11層以上之建築物
- 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15年
 - 次年度12月31日以前申報一次
 - 其後每六年間申報一次；
- 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30年
 - 次年度12月31日以前申報一次
 - 其後每三年間申報一次。
- 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
 - 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

貳.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樓高10層以下的建築物，倘外牆飾面已有剝落現象，是否需辦理申報？
- 10層樓以下是否可以主動申報？

• A

- 不需要
- 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委會可以自主管理維護，採局部修繕或另委託專業檢查人員檢查，確認外牆飾面是否安全無虞
- 無須製作報告書至都發局辦理申報
- 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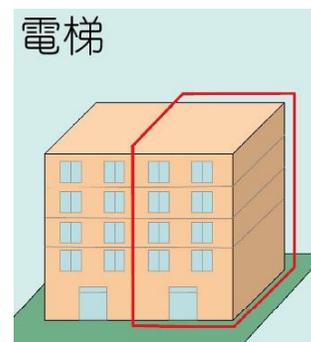
貳.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建築物以棟為單位申報，是依照使用執照登載棟數為準，或依實際棟數為準？

• A

- 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得分別申報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章第1條第43項之用語定義，指「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貳.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誰要負責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診斷及申報？

• A

- 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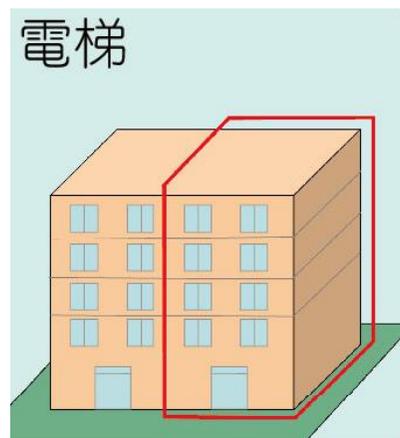
貳.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大樓若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建築物所有權人可否就其單層或單戶辦理申報？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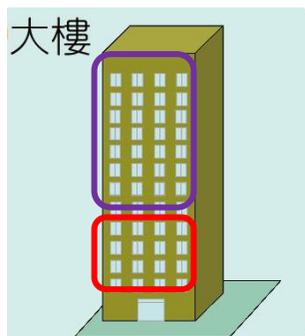
- 不可以
 - 為維護大樓整體之外牆飾面安全及城市美觀等考量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是以棟為單位進行申報



貳.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申報人是否仍須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可以管理 / 使用單位為申報人？
- 若建築物為多單位或合署使用，申報人為何？



• A

- 申報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 法人為實際管理/使用單位，此時可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
 - 授權由管理/使用單位為申報人之說明書
 - 方可為申報人之代理人。
- 若建築物為多單位或合署使用
 - 推派一單位為一申報人
 - 視情況提供同意書、申報建築物內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等資料佐證

貳.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若還沒收到通知需要申報，是否可以主動申報？

• A (將修法調整)

- 可以
- 自行主動申報者，下次申報頻率為都發局通知申報截止日起算3、6年間，完成申報即可。



貳.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都需要申報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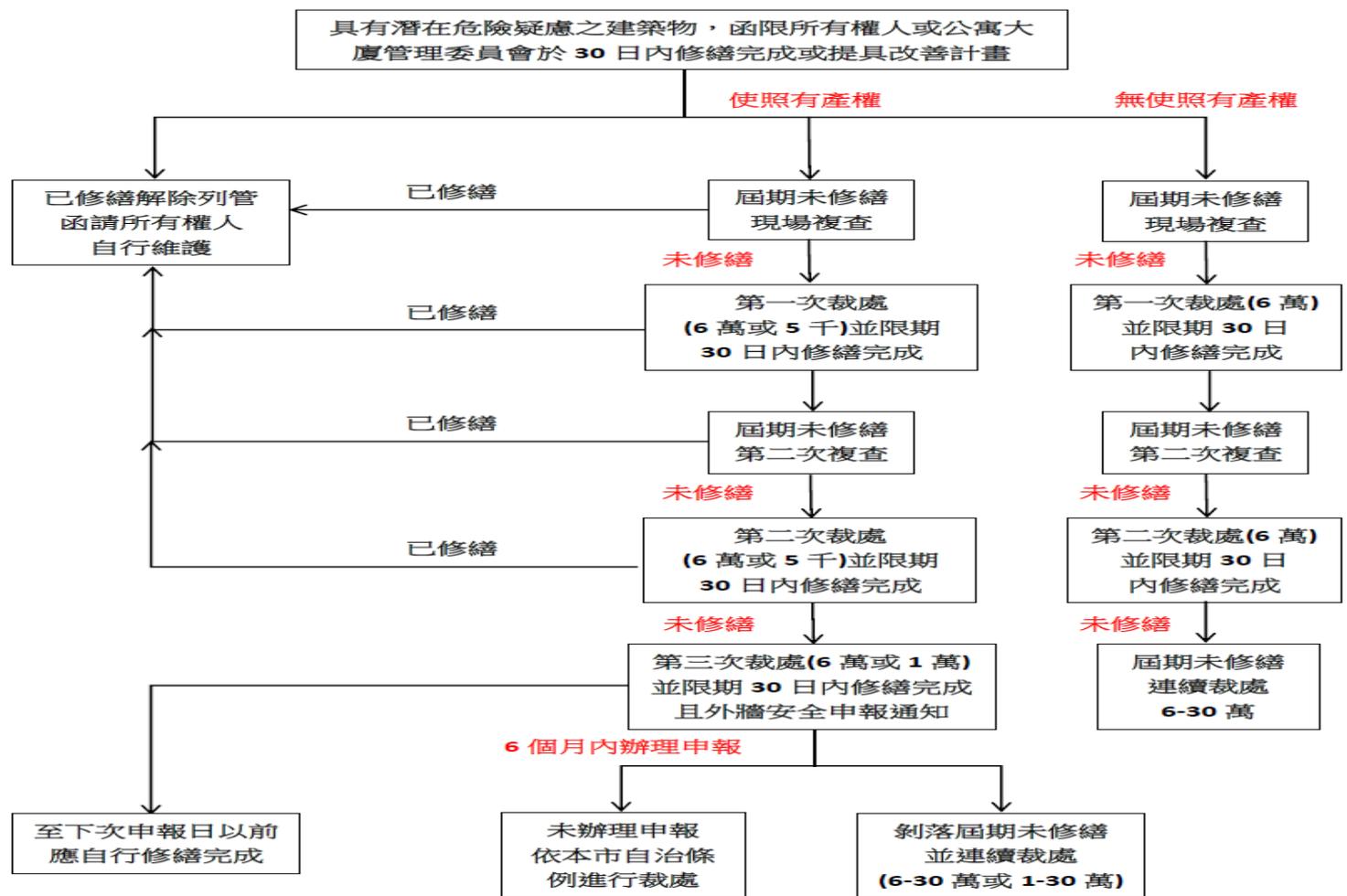


• A

- 經評定後，均限期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30日內修繕
- 屆期未辦理修繕者，都發局將派員至現場複查
-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並於第3次裁處同時通知6個月內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申報
 - 倘未於6個月辦理申報者，將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2項處1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外牆剝落情事未改善者，另依建築法第77條連續裁處

貳.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具有潛在危險疑慮(評定 DE 級)案件處理之流程表



貳.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若來不及於規定時間辦理申報，是否可申請展延？

• A

- 可以
- 請來函都發局

● 外牆申報案件展期

(申請單位名稱)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外牆檢查報價單 (需有廠商大小章)

主 旨：檢送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使用執照：○○○○)之展期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 明：

一、本申請建築物位於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使用執照：○○○○)

二、檢具外牆檢查報價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參.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Q
- 建築物外牆飾面哪些材質需要辦理申報？



- A
- 濕式貼著飾面
 - 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 粉刷飾面
 - 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 飾材乾掛飾面
 - 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 帷幕系統表面貼附材質屬B1表列材質者，應屬申報範圍。
- 若立面局部材質屬B1表列材質者，應局部申報之

參.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Q

- 哪些材質可以免申報？

說明：

-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 A

- 全棟屬玻璃帷幕系統、金屬鋁板或其他非屬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表列材質者，可申請免申報



參.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Q

- 建築物臨接道路側的外牆面只有柱子有外牆飾面，可不可以申請免申報？

• A

- 不可
- 若立面局部材質屬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表列材質者，則應局部申報之
- 房屋側面之騎樓柱材質應局部申報之



參.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Q

- 建築物未臨接道路側的外牆面，需要納入申報範圍嗎？

• A

- 建築物外牆面臨建築線之11樓以上建築物應辦理申報
- 倘臨地界線、臨私設通路、臨類似通路之建築立面，無須申報



參.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Q

- 建築物臨法定空地外牆面，需要納入申報範圍嗎？

• A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建築線側，**進深20公尺**範圍內，係屬申報範圍，須進行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範圍



參.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Q

- 建築物臨接道路側的外牆面有鐵皮加蓋？
- 可不可以申請免申報？



• A

- 若非屬原使用執照圖說中建築物外牆之一部份，則屬外牆附掛物，仍要申報
- 若屬原使用執照圖說，則屬於金屬板材質外牆，不屬於申報範圍
 - 惟仍應針對未加蓋之其他部分進行外牆安全申報

肆. 我可以找誰來辦理申報？申報書表該怎麼填寫？

• Q

- 我要到哪裡找合格人員來幫我做外牆申報？

• A

- 外牆申報專業檢查及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機構名單可至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物外牆安全—外牆申報專業檢查及專業診斷人員名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物外牆安全 > 外牆申報專區
> 外牆申報專業檢查及專業診斷人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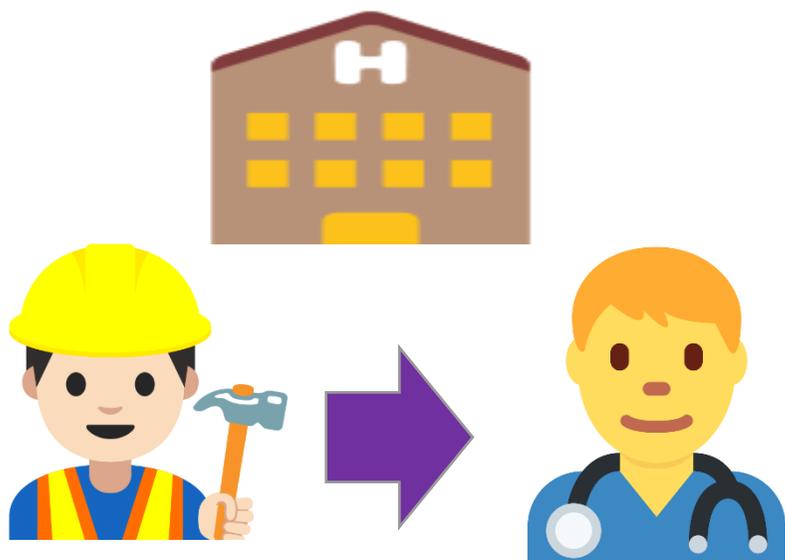
外牆申報專業檢查及專業診斷人員名單

編號	主題	上版日期
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名單	111-02-22
2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資料清冊(505人)	111-02-22
3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檢查人員資料清冊(538人)	111-02-22

肆. 我可以找誰來辦理申報？申報書表該怎麼填寫？

• Q

- 專業檢查人員跟專業診斷人員之工作內容有何不同？



• A

- 外牆檢查 - 由專業檢查人員採目視、打診或儀器檢測等，實施外牆飾面檢查後判定檢查結果，並撰寫檢查報告書表。
- 外牆診斷 - 檢查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由專業診斷人員，制定建築物外牆診斷改善計畫，並撰寫診斷報告書。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 包含專業檢查人員與專業診斷人員，進行外牆檢查及外牆診斷，並撰寫檢查報告書表及診斷報告書

肆. 我可以找誰來辦理申報？申報書表該怎麼填寫？

• Q

-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書表，有無標準填寫範本？

• A

- 可至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

- 路徑：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物外牆安全—外牆申報相關作業書表—外牆申報作業流程及申報書表範例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物外牆安全 > 外牆申報專區
>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相關作業書表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相關作業書表

...

外牆申報作業流程及申報書表範例

1.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直核流程圖
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自主檢核表
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書表
 - A.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空白表單-PDF、WORD)

範例：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百分之百同意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2分之1以上住戶且4分之3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4分之3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
-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
-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
-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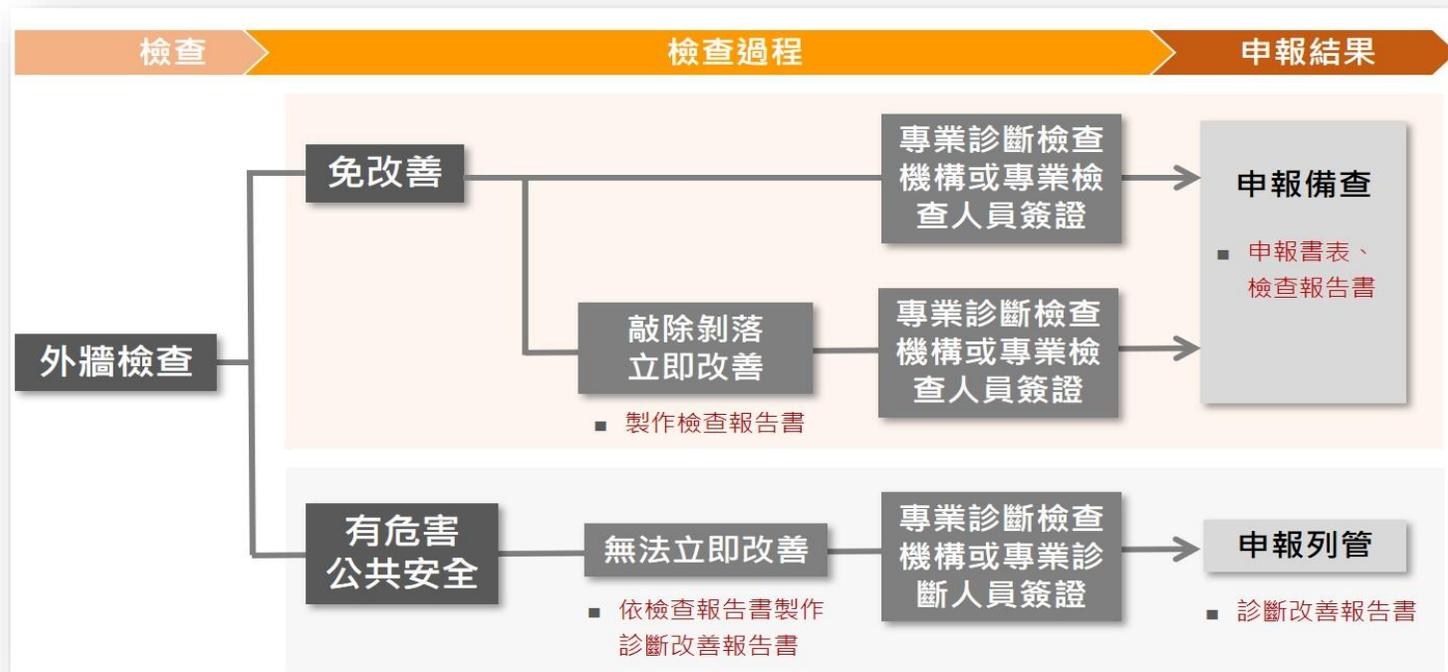
伍. 申報的流程是什麼？申報完後會有那些結果？

• Q

- 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的程序是甚麼？

• A

- 請申報人先找尋合適之專業檢查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伍. 申報的流程是什麼？申報完後會有那些結果？

• Q

- 建築物外牆飾面診斷檢查方式有哪些？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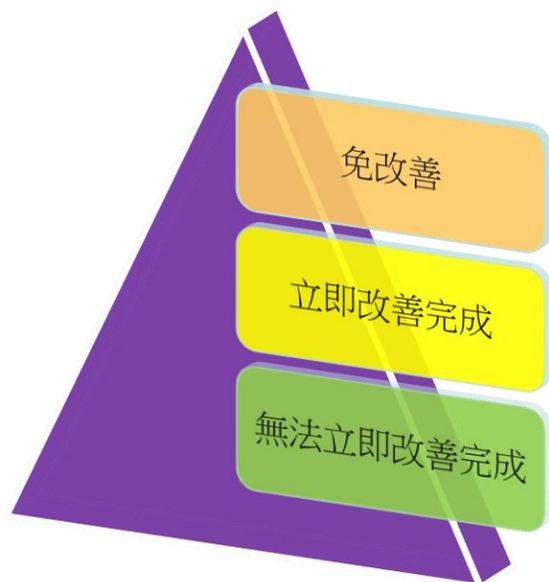
- 全面打音法
- 紅外線儀器檢測
- 目測法



伍. 申報的流程是什麼？申報完後會有那些結果？

• Q

- 外牆申報之檢查結果會有哪幾種可能？



• A

- 免改善
-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並經由專業診斷人員診斷後提具診斷改善計畫
 - 外牆附掛物建議不要註明於申報書表內。
 - 可請專業檢查人或診斷人納入工作中一併處理

伍. 申報的流程是什麼？申報完後會有那些結果？

• Q

- 建築物外牆飾面如已呈現多處剝落現象，能否免除檢查程序，直接由專業診斷人員目視後簽署「外牆診斷改善計畫」申報列管？

• A

- 不可
- 仍須依照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 先行進行全面性之外牆安全檢查後
 - 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填列外牆診斷改善計畫



陸.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如果我的建築物外牆診斷報告顯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應找誰修繕？
- 是否需要找同一家檢查或診斷廠商？



• A

- 辦理外牆安全申報後之修繕並無修繕廠商資格限制
 - 建議尋找合法登記之營造業，確認其營業項目可以承攬外牆工程者，且其受託辦理外牆修繕工程須符合承攬工程造价限額
- 原提供檢查或診斷服務之廠商，若有營造業資格，自可承攬該外牆修繕工程，法令並沒有限制同一案件之修繕廠商一定要為檢查或診斷廠商

陸.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若有外牆申報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完成修繕後須回報都發局嗎？
- 回報時應提供什麼資料？



• A

- 須回報
- 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於建築物外牆診斷改善計畫(C1)中填寫改善期限
 - 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確認改善完成後檢附修繕後照片至都發局備查即可
 - 若診斷改善計畫應進行整幢修繕或外牆整建維護，則應於期限內檢附修繕後照片或相關掛件資料至都發局備查

陸.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修繕方式一定要和報告書寫的修繕建議一樣嗎？



- A
-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之後續改善方式
 - 是基於專業診斷人員有專業資歷與技術知識，綜合研判外牆檢查報告內容後，而提供申請人專業上最佳的維修方向之建議
- 但在申請人洽詢施工單位後，或有施工流程限制、社區意見整合與預算籌措等考量，自可調整修繕方式
 - 但一定要修繕維護至排除建築物外牆危害公共安全風險之目標

陸.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若無法在期限內修繕完畢，是否可展期？



• A

- 可以
- 請來函都發局
- 應提出資料供都發局酌處
- 都發局將回覆是否同意展期
- 若同意展期，仍請於修繕完成後來函檢送相關文件過局憑處

陸.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若建築物已做過外牆全面更新或拉皮，還需要做外牆申報嗎？

• A

-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若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已全面更新者，**並經報備完成者**
 - 其申報年限可以重新起算15年

更新前



更新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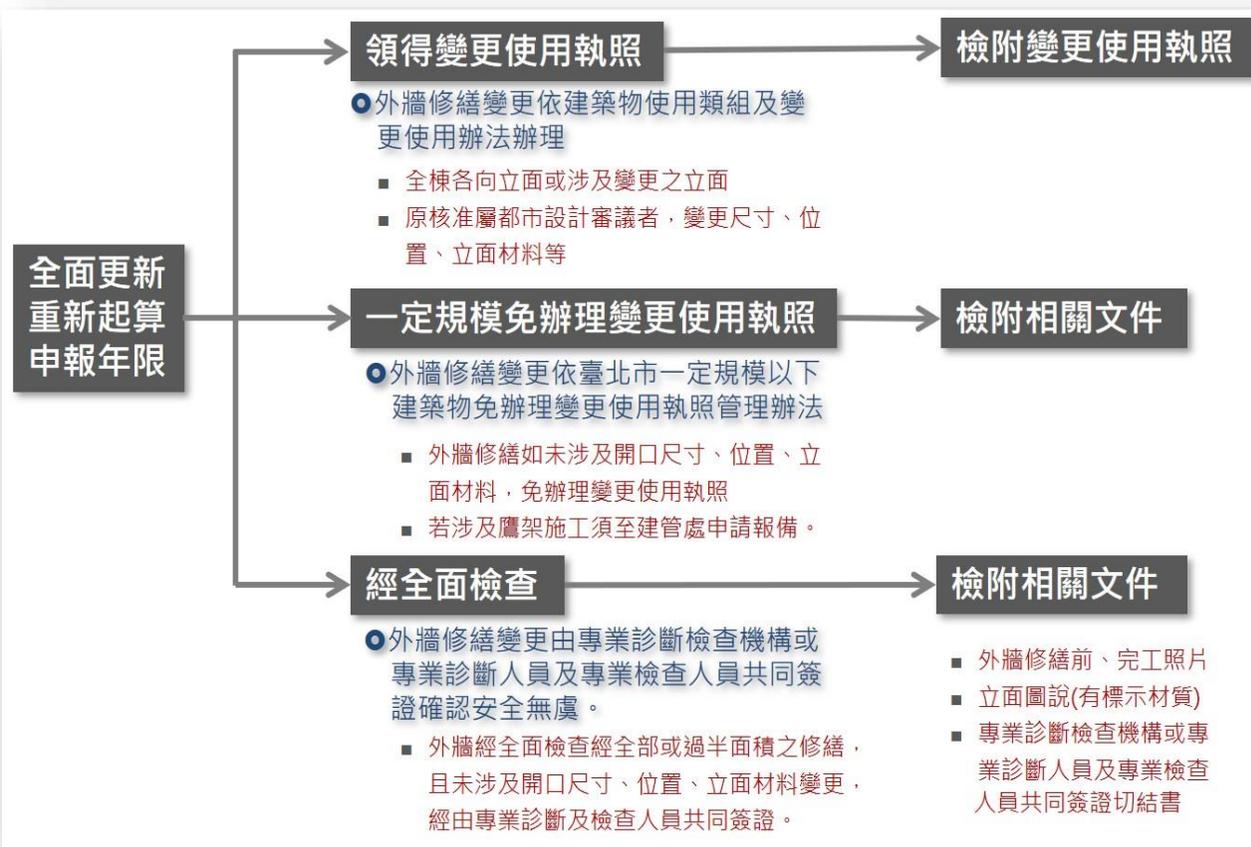


陸.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若全面更新可以重新起算需要檢附甚麼資料證明嗎？

• A



陸.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無法在期限內修繕完畢，需要準備什麼資料申請展期？

● 外牆申報案件展期

(申請單位名稱)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外牆檢查報價單 (需有廠商大小章)

主 旨：檢送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使用執照：○○○○)之展期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 明：、

一、本申請建築物位於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使用執照：○○○○)。

二、檢具外牆檢查報價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A

- 應提出
 - 無法如期修繕之原因
 - 相關資料
 - 預計修繕完畢之時間
 - 工程進度表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辦理建築物外牆飾面檢查及診斷，都發局有補助嗎，應向何單位申請？
- 補助額度是多少？
- 是否有申請期限或名額之限制？

• A

- 依建管處收件時間排序

項目	補助方式
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	每棟建築物補助外牆安全診斷費用 <u>新臺幣八千元整</u>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費用依建築物申請之 <u>樓層數</u> 及 <u>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u> 計算補助上限，最高金額 <u>新臺幣八萬元整</u>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新臺幣：元

樓層數	面臨道路水平 投影寬度		
	20m 以下	20m-50m	51m 以上
5層以下	30,000	40,000	50,000
6-10層	40,000	50,000	60,000
11-30層	50,000	60,000	70,000
31層以上	60,000	70,000	80,000

- 若都發局預算用完，則會停止受理申請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是否臺北市的房屋均能取得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補助？
- 需要該棟住戶全數同意，才可以申請建築物外牆申報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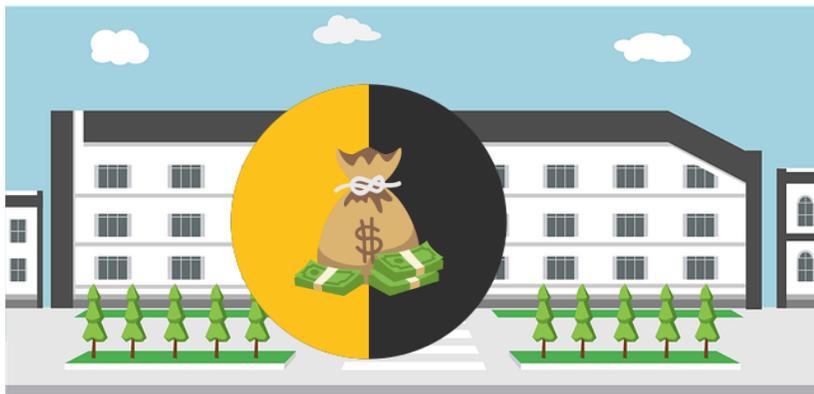
• A

- 申報人需先行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後才可提出補助申請
- 建築物需為：
 - 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以上。
 - 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 無須全數住戶同意
 - 符合資格之建築物，辦理申報後即可提具申報結果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都發局申請補助。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若建築物為公家單位與私有各佔部分所有權，是否可申請建築物外牆飾面檢查及診斷補助？



• A

- 可
-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非屬全棟公有建築物，**視為**私有建築物
- 符合本補助之對象，可申請建築物外牆飾面檢查及診斷補助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外牆申報補助的表格要到哪裡下載？

- 表格內容怎麼填寫？

• A

- 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使用
- <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
- 宣導專區—建物外牆安全—外牆申報相關法規—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物外牆安全 > 外牆修繕專區 > 外牆飾面剝落修繕補助

外牆飾面剝落修繕補助

編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111-02-17
2	外牆飾面剝落修繕補助申請書表下載(第一階段-補助資格審核)	111-02-16
3	外牆飾面剝落修繕補助申請書表下載(第二階段-修繕竣工審核)	111-02-15
4	外牆修繕補助申請書填寫輔助範例	111-02-15

★備註：已填寫支票給付申請書者，領據請勿填寫匯款帳戶等資料。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申報完成後，針對檢查與診斷申報，有無補助？
- 金額如何計算？
 - 一棟建物只能申請一次
 - 因屬於維護公共安全之緊急修繕補助

• A

- 都發局有補助
- 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計算
 - 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每棟8千元整
 -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每棟實支實付

新臺幣：元			
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樓層數	20m 以下	20m~50m	51m 以上
	5層以下	30,000	40,000
6~10層	40,000	50,000	60,000
11~30層	50,000	60,000	70,000
31層以上	60,000	70,000	80,000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申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可否只提出單項申請？

• A

- 可以
- 經判斷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檢查機構或人員，向都發局進行申報
 - 待收到申報結果通知書後
- 即可單獨申請外牆安全檢查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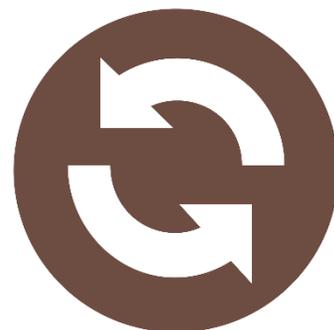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因社區經費不足，在申報診斷及檢查過程中，是否可以先支付一部分補助金額？

• A

- 無法先行預支補助
 - 社區需先行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後
 - 提具申報結果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都發局申請補助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申報完成後，針對後續之修繕，有無補助？
- 金額如何計算？

項目	級距/金額	最高額度
吊車/鷹架/洗窗車等費用	2萬元為上限	10萬元
外牆飾面施作費	修繕面積 $>2.5\text{m}^2$ · 2000元/ m^2	
	修繕面積 $\leq 2.5\text{m}^2$ · 以5000元為上限	

• A

- 都發局有補助
- 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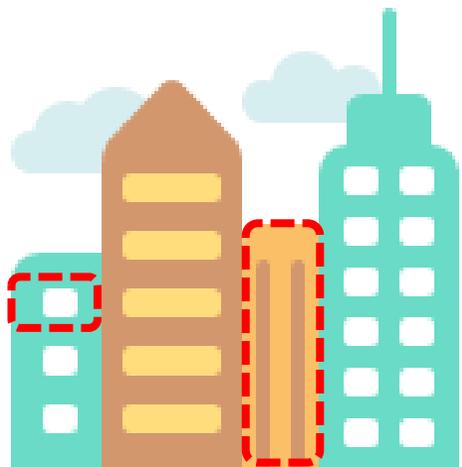
1. 分為：吊車費 + 外牆飾面施作費
2. 實支實付
3. 每案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 一棟建物只能申請一次
 - 因屬於維護公共安全之緊急修繕補助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申請建築物外牆修繕補助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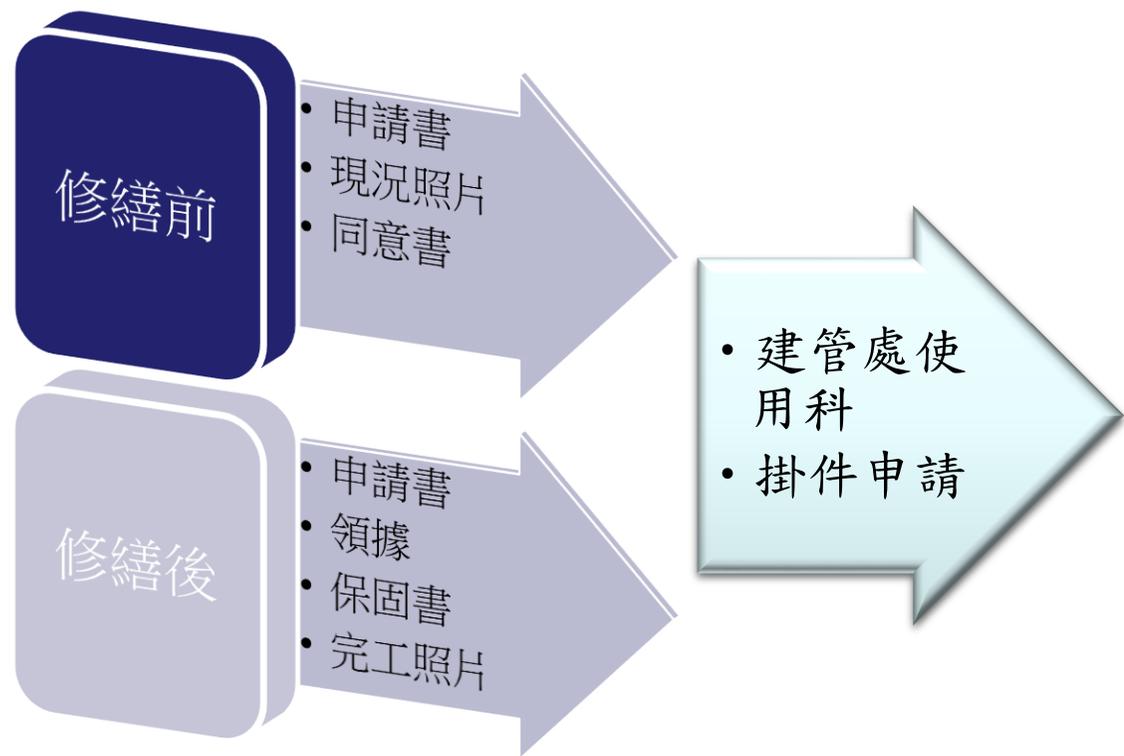
• A

- 無須經檢查診斷申報亦可申請
- 屋齡10年以上之建築物，以「棟」為單位，局部修繕以「戶」
- 整棟二分之一以上住戶同意，即可推派代表或由管委會提出申請
- 但全棟為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施作時以該棟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剝落飾面全面修繕為原則
 - 但經本局評定剝落位置具有潛在危險且所有權範圍明確者，得局部修繕。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如何申請建築物外牆修繕補助之程序？

• A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與外牆修繕相關之建築物公共設施補助有哪些？

2. 老屋外牆拉皮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方案

- ◆ 111年度臺北市《整維得來速-套餐ABC》，其中套餐C補助額度最高為400萬，套餐A補助最高為1,200萬元
- ◆ 向都市更新處申請(02-2781-5696 #3163)

- A

1.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

- ◆ 消防設備維護、安全門維護、共同走廊、樓梯間、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及開放空間地坪維護、共用排水溝維護、水塔、蓄水池之清洗、充電車之共用線槽、樓梯間防墜設施維護、開放空間兒童遊憩設施、照明設備維護
- ◆ 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49%
- ◆ 依社區戶數區分補助額度，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最高補助10萬元；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為15萬元；二百零一戶以上者則為20萬元
- ◆ 首次成立之管理組織補助額度再增加5萬元
- ◆ 向建管處公寓科申請TEL 1999 #8388(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首頁>檔案下載>申請書下載>公寓大廈科>【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表格))

柒.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建築物有陽台違建或加裝鐵窗，是否即無法申請外牆申報補助？

• A

- 外牆申報補助乃是針對辦理外牆飾面檢查及診斷之申報人給予補助
 - 不排除涉及陽台違建或加裝鐵窗違建部分



捌. 若我沒有依照規定做外牆申報會怎麼樣呢？

• Q

- 若沒有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診斷及申報，都發局會處罰嗎？
- 裁罰對象是誰？



• A

- 會處罰
 -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一規定
- 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捌. 若我沒有依照規定做外牆申報會怎麼樣呢？

• Q

- 若有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診斷及申報，需要修繕而沒有修繕，都發局會處罰嗎？
- 裁罰對象是誰？



• A

- 會處罰
 -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一規定
- 主管建築機關得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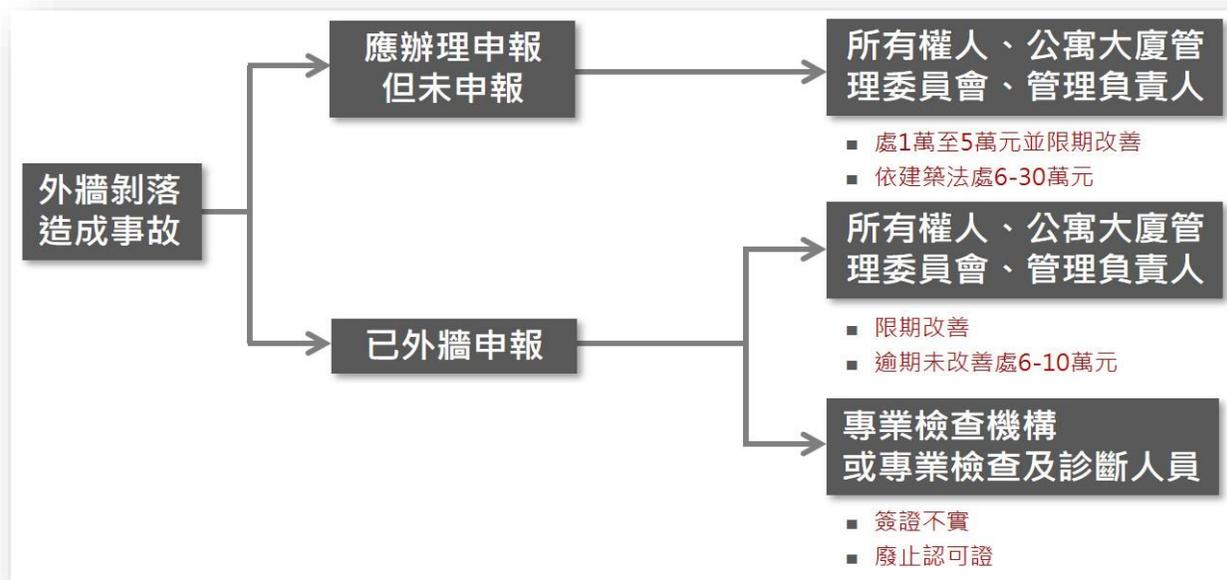
捌. 若我沒有依照規定做外牆申報會怎麼樣呢？

• Q

- 若有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診斷及申報完成後，卻有剝落現象，都發局會處罰嗎？
- 裁罰對象是誰？

• A

- 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已依規定申報，尚無故意過失，不予優先裁處罰鍰



玖.外牆申報政策之宣導及推廣

■ 製作外牆Q&A

- 製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安全維護管理及申報問答集，提供民眾外牆常見問題參考。
- 實體印製後放置於主管機關、區公所及里辦公室供民眾索取。

臺北市 建築物外牆飾面安全維護管理及申報問答集

【110年9月版 / 廣告】



- A 外牆剝落
- B 外牆申報
- C 外牆補助
- D 附錄篇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目 錄		
A 外牆剝落		
序號	提問事項	頁碼
法令篇		
01	建築物外牆維護責任的對象為何？	
02	市民應如何通報建築物外牆剝落案件，通報後處理程序為何？	
03	建築物因外牆剝落，都發局經查處且函知限期改善，但市民卻屆期未改善，都發局將有何處置？	
04	因建築物外牆剝落，有傷及行人或車輛等狀況，應由誰負賠償責任？	
05	建築物樓層間或頂樓女兒牆之外牆剝落，應由誰修繕？	
06	若磁磚剝落位置位於兩層樓之間，應由誰修繕？	
07	如果社區有管理委員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有關外牆部分應由住戶自行修繕，應由誰修繕？	
技術篇		
01	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可採那些方式修繕？	
02	建築物有外牆飾面剝落狀況，尚難進行實質修繕前，可採取哪些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	
03	建築物外牆設置防護網是否有建議規格？	
04	若修繕外牆，涉及變更建築物立面開口或面材材質及顏色者，是否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05	若要修繕外牆，指設鷹架及借用人行道需如何申請？	

技術篇

01 建築物外牆飾面哪些材質需要辦理申報？可不可以免申報？

應申報之立面材質依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所表列材質為申報標的。

一、"濕式貼面飾面"之飾面種類包含如下：陶磁磚、磁磚、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光面磚、光面磁磚、光面、光面磚、光面磁磚、光面磁磚。

二、"粉刷飾面"之飾面種類包含如下：洗石子、脫石子、新脫石、其他粉刷飾面。

三、"乾掛飾面飾面"之飾面種類包含如下：陶磁磚、光面、光面磚、其他乾掛飾面。

11 層以上建築物，全棟屬玻璃帷幕系統、金屬鉛板或其他非屬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表列材質者，可申請免申報。但帷幕系統表面貼附材質屬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表列材質者，應屬申報範圍。若立面局部材質屬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表列材質者，則應局部申報之。



濕式-陶磁面磚(磁磚)



濕式-陶磁面磚(馬賽克)



濕式-石材



粉刷-洗石子



粉刷-水泥粉光



乾掛-石材



玻璃帷幕



金屬鉛板



金屬鉛板+玻璃帷幕

B-12

玖.外牆申報政策之宣導及推廣

■ 製作外牆Q&A

- 上傳線上版本供民眾逕行下載參考取用

- 建築管理工程處
網站下載使用
- 宣導專區—建物外
牆安全—外牆申報
專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物外牆安全
> 外牆飾面安全維護管理及申報問答集

外牆飾面安全維護管理及申報問答集

...

編號	主題	上版日期
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安全維護管理及申報問答集-目錄 	111-06-13
2	A.外牆剝落 	111-06-13
3	B.外牆申報 	111-06-13
4	C.外牆補助 	111-06-13
5	D.附錄 	111-06-13

玖.外牆申報政策之宣導及推廣

■ 建置外牆申報專區，提供民眾相關範例參考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At the top,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office are visible: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readcrumb trail reads: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物外牆安全. The main heading is '建物外牆安全' (Building Exterior Safety). A sub-section titled '外牆申報專區' (Exterior Wall Declaration Special Area) is highlighted, containing a list of links: '外牆申報相關法規' (Exterior Wall Declaration Related Regulations),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相關作業書表' (Exterior Wall Safety Diagnosis and Declaration Related Operation Forms), '外牆申報專業檢查及專業診斷人員名單' (Exterior Wall Declaration Professional Inspection and Professional Diagnosis Personnel List), '外牆線上申報系統' (Exterior Wall Online Declaration System), and '外牆申報說明會' (Exterior Wall Declaration Briefing).

玖.外牆申報政策之宣導及推廣

- 建置網頁專區並製作相關範例
 - 製作申報書表範本



🏠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物外牆安全 > 外牆申報專區
>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相關作業書表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相關作業書表

☰

外牆申報作業流程及申報書表範例

1.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查核流程圖](#)
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自主檢核表](#)
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書表](#)
 - A.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空白表單-PDF\)](#) 、[WORD](#)範例：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百分之百同意](#)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2分之1以上住戶且4分之3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4分之3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

玖.外牆申報政策之宣導及推廣

■ 建置網頁專區並製作相關範例

■ 製作其他相關書表範本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At the top,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office are visible.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物外牆安全 > 外牆申報專區 >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相關作業書表. The main heading is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相關作業書表', accompanied by print and share icons. A sub-heading reads '外牆申報作業其他相關書表及範例'. Three items are listed:

- 1.申請建物免申報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空白表單-[PDF](#) 、[WORD](#) 
- 2.申請建物年限重新起算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
空白表單-[PDF](#) 、[WORD](#) 
- 3.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送件申請函
空白表單-[PDF](#) 、[WORD](#) 

玖.外牆申報政策之宣導及推廣

■ 建置網頁專區並製作相關範例

- 建置外牆申報專區，提供民眾相關範例參考
- 公布費用統計清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office'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is '外牆申報專區' (Exterior Wall Reporting Special Area). The main heading is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相關作業書表' (Exterior Wall Safety Diagnosis and Reporting Related Workbooks).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four rows, each representing a document. The first row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編號	主題	上版日期
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費用統計清冊	112-08-31
2	外牆申報作業流程及申報書表範例	111-08-02
3	外牆申報作業其他相關書表及範例	111-08-02
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具有潛在危險疑慮(評定DE級)案件處理之流程表	111-08-02

玖.外牆申報政策之宣導及推廣

■ 建置網頁專區並製作相關範例

■ 公布費用統計清冊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費用統計清冊(私有)

案址(已遮罩)	公有/私有	建物檢修面積 (m ²)	申報費用		平均檢查費用 (m ² /元)	平均修繕費用 (m ² /元)	外牆檢查方式
			外牆檢查費用(元)	外牆修繕費用(元)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0段000號	私有	972	100,000	-	103	-	蜘蛛人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0段000號	私有	972	100,000	-	103	-	蜘蛛人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0段000號	私有	1,620	125,000	-	77	-	蜘蛛人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0段000號	私有	864	120,000	-	139	-	蜘蛛人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0段00號	私有	601	254,625	-	424	-	吊車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0段00號	私有	5,390	533,768	-	99	-	蜘蛛人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000號	私有	1,454	120,000	-	83	-	蜘蛛人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0段0號	私有	628	110,000	-	175	-	蜘蛛人
臺北市大同區天水路00號	私有	1,221	260,000	-	213	-	吊車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00號	私有	680	100,000	-	147	-	蜘蛛人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0段000號	私有	897	115,000	-	128	-	蜘蛛人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0段000號	私有	919	110,000	-	120	-	蜘蛛人、吊車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00號	私有	1,548	200,000	-	129	-	蜘蛛人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0段00號	私有	1,019	105,000	-	103	-	蜘蛛人
臺北市松山區基隆路0段00號	私有	738	130,000	-	176	-	蜘蛛人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0段000號	私有	541	100,000	-	185	-	蜘蛛人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0段000號	私有	978	100,000	-	102	-	吊車

註：本統計清冊僅供市民訪價參考用，實際價格因各建築物外牆新舊程度、造型、材質、規模、檢查、工程施作方式等差異而不盡相同，故仍需依現場狀況由專業人員進行估價。

THE END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主講人：李彥輝建築師

簡報大綱

壹.

申報書表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貳.

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壹.申報書表

一、舊版申報書表

A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
A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
A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
A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B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
B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
B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
B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
B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
B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
B6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壹.申報書表

二、110年修正發布申報書表

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附表一）

A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0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0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06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0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08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0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1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B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1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證明文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附件

壹.申報書表

二、110年修正發布申報書表

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附表二）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04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C4)
05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C

貳

參

壹.申報書表

二、110年修正發布申報書表

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 (附表三)

D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檢附文件表(D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D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壹.申報書表

二、110年修正發布申報書表

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 (附表三)

D1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檢附文件表(D1)

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

壹.申報書表

二、110年修正發布申報書表

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 (附表三)

D 1

	全面更新重新起算申報年限	檢附相關文件
01	<input type="checkbox"/> 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其年限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	
0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外牆修繕如未涉及開口尺寸、位置、立面材料，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1. 立面變更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牆修繕前、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立面圖說(有標示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4. 鷹架申報開工文件
03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全面檢查 外牆經全面檢查經全部或過半面積之修繕，且未涉及開口尺寸、位置、立面材料變更，經由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共同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牆修繕前、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立面圖說(有標示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共同簽證表

壹.申報書表

二、110年修正發布申報書表

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 (附表三)

D 2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之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D2)

【1.申報人(代表人)】

【2.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建築物外牆經全面檢查，有一部或全部鬆動脫落、破損之虞，經全部或一半以上外牆飾面面積完成修繕，其經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共同簽證說明確認建築物外牆安全無虞之資料，始可重新起算建築物申報年限。
2. 經本局查核符合可重行起算建築物申報年限，惟嗣後如經過報外牆飾面有剝落之情事，經本局評定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亦適用於本辦法第4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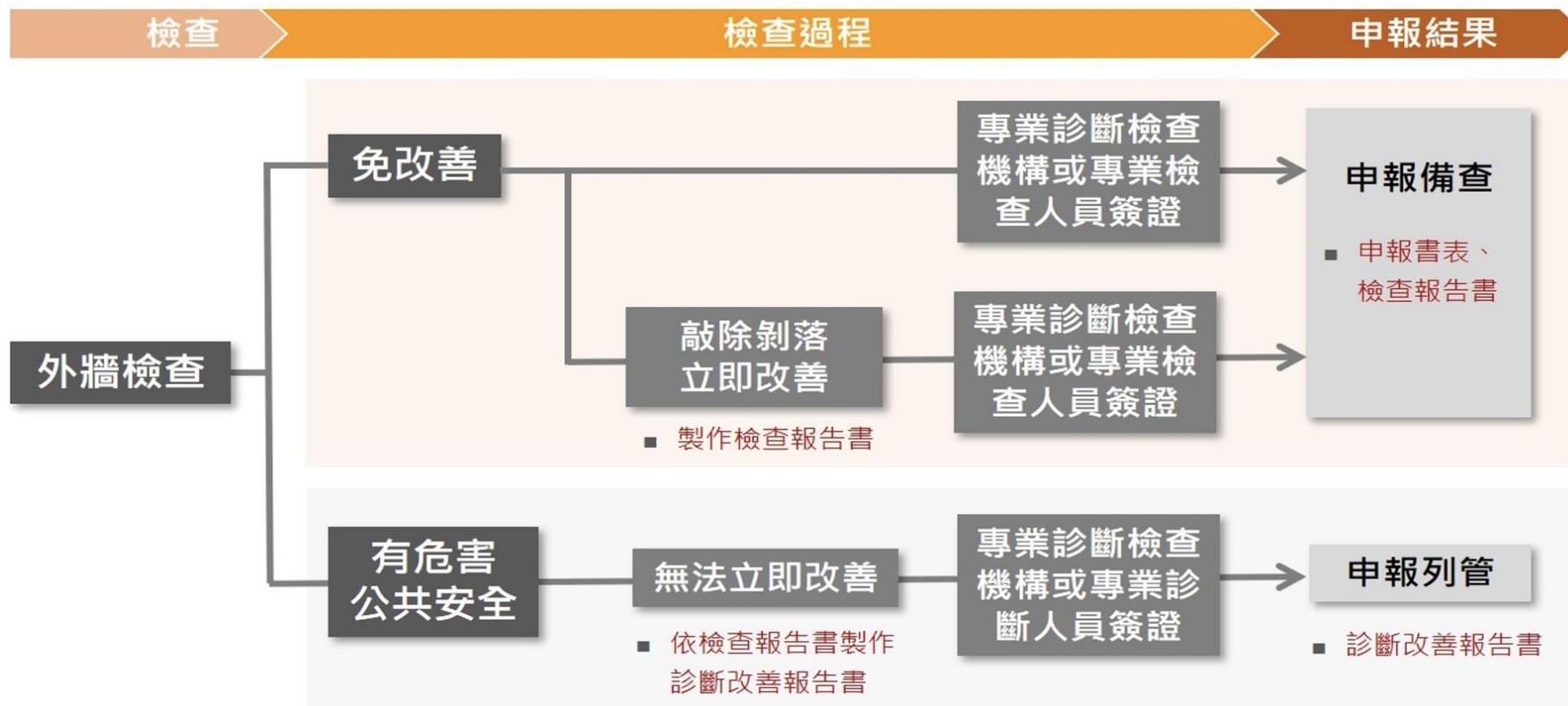
或專業檢查人員 (簽章)

及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壹.申報書表

三、申報程序及書表

1.申報程序與申報書表



壹.申報書表

三、申報程序及書表

2.檢查報告書之檢查結果與申報書表

(1) 免改善:

- 應附申報書表 **A + B + 附件**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應附申報書表 **A + B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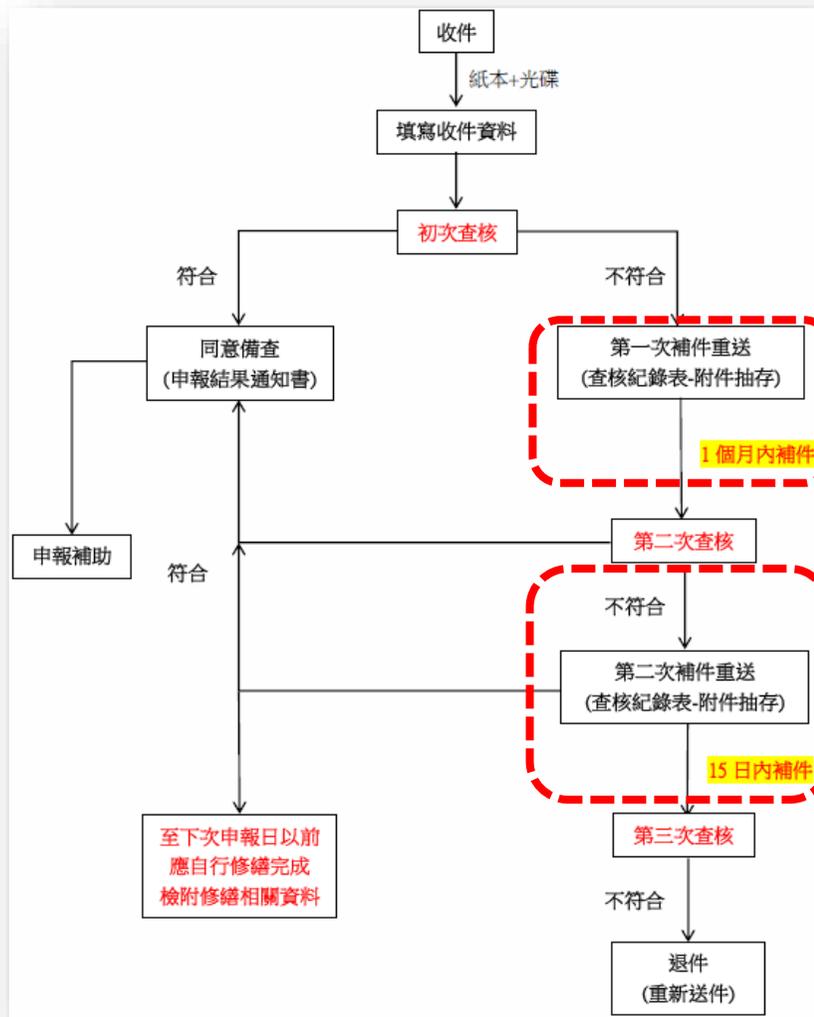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應附申報書表 **A + B + 附件 + C**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一、申報查核流程

1. 申報流程



補正兩次為限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一、申報查核流程

2. 自主檢查

- 申報前主動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自主檢核表**”詳實自主檢核申報書表內容。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自主檢核表

【壹、案件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申報資料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使用執照			
線上登錄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建物資料			
建物地址			
建物規模	地上_____層；建物高度_____公尺；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共計_____公尺。		

【貳、自主檢核表】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符合規定者打“√”；無關事項打“/”)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		
一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 (A1)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用印及簽名已符合下列規定： 大章：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 小章：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私法人(負責人)、政府機關(單位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等 簽名：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及私法人(負責人)等 全銜：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應列明單位全銜(可用以手寫或打字方式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資料」欄位之診斷檢查標的是否填列清楚(指北針、方位(東西南北)或

貳.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經檢查無**安全疑慮**者。

2.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雖經檢查外牆飾面有瑕疵但已經**即時排除而無安全疑慮**者。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經檢查有疑慮者，包含：外牆飾面已剝落者、飾面材料鬆脫或鼓漲而尚未剝落者、外牆基材(混凝土或鋼材)有瑕疵影響到飾材固著者，且無法立即改善者，此時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並經由專業診斷人員診斷後提具診斷改善計畫。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應附文件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印章。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02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03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04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05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06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07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08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09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10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11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12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1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證明文件
14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印章。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 1. 申報人用印及簽名已符合下列規定：
大章: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
小章: 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私法人(負責人)、政府機關(單位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等
簽名: 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及私法人(負責人)等
全銜: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應列明單位全銜(可用以手寫或打字方式呈現)
-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 4. 「基本資料」欄位之診斷檢查標的是否填列清楚(指北針、方位(東西南北)或臨建築線道路名(EX: 面**路側))。
- 5.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資料有完整填寫並蓋上機構大小章及機構負責人簽名用印。(無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填)
- 6. 專業診斷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診斷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無診斷者免填)
- 7. 專業檢查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檢查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茲檢附報告書表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注意:
小章: 個人
簽名: 個人

申報人: 王小明 (簽章)



申報日期: 110 年 8 月 1 日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 1. 申報人用印及簽名已符合下列規定：
 - 大章: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
 - 小章: 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私法人(負責人)、政府機關(單位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等
 - 簽名: 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及私法人(負責人)等
 - 全銜: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應列明單位全銜(可用以手寫或打字方式呈現)
-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 4. 「基本資料」欄位之診斷檢查標的是否填列清楚(指北針、方位(東西南北)或臨建築線道路名(EX: 面**路側))。
- 5.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資料有完整填寫並蓋上機構大小章及機構負責人簽名用印。(無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填)
- 6. 專業診斷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診斷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無診斷者免填)
- 7. 專業檢查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檢查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使用執照	00使0000	總樓層數	地上 12 層
建物地址 (代表號)	臺北市00區00路200號		
診斷檢查標	建築物東向(臨建築線)		
申報人 (擇一欄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或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 或 管理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核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代表人)	姓名 王 小 明	身分證字號 Z123456789
	通訊地址	臺北市00區00路200號	聯絡電話 或手機 0900-000-000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員		
備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如申報建物地址與使用執照上所列之內容不相符，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以供備查。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1. 申報人用印及簽名已符合下列規定：
- 大章: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
 小章: 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私法人(負責人)、政府機關(單位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等
 簽名: 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及私法人(負責人)等
 全銜: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應列明單位全銜(可用以手寫或打字方式呈現)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4. 「基本資料」欄位之診斷檢查標的是否填列清楚(指北針、方位(東西南北)或臨建築線道路名(EX: 面**路側))。
5.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資料有完整填寫並蓋上機構大小章及機構負責人簽名用印。(無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填)
6. 專業診斷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診斷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無診斷者免填)
7. 專業檢查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檢查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

貳、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 診斷 檢查 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 簽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認可 證 字			
	負 責 人 姓 名			
	機 構 地 址			
專業 檢 查 人 員	姓 名	陳小琪/卓珍妮	人員 簽 章	陳小琪 卓珍妮 (簽名用印)
	認可 證 字	109北市建師證W00002號(陳) 109北市建師證W00003號(卓)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09XX-XXX-XXX 09XX-XXX-XXX		
	通 訊 地 址	臺北市○○區○○路○○號		
專 業 (無 診 斷 者 免 填) 人 員	姓 名		人員 簽 章	(簽名用印)
	認可 證 字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填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 1. 申報人用印及簽名已符合下列規定：
 - 大章: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
 - 小章: 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私法人(負責人)、政府機關(單位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等
 - 簽名: 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及私法人(負責人)等
 - 全銜: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應列明單位全銜(可用以手寫或打字方式呈現)
-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 4. 「基本資料」欄位之診斷檢查標的是否填列清楚(指北針、方位(東西南北)或臨建築線道路名(EX: 面**路側))。
- 5.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資料有完整填寫並蓋上機構大小章及機構負責人簽名用印。(無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填)
- 6. 專業診斷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診斷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無診斷者免填)
- 7. 專業檢查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檢查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 1. 申報人已用印及簽名。
- 2. 已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 3. 同意戶數已達申報標準。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同意戶含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本表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依法應負其責任。

小明 (簽章)

申報人: 王小明 (簽章)

序號	建築物門牌	是否為臨建築線側	是否同意
1	OO路200號1樓-3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OO路200號4樓-7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OO路200號8樓-10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OO路200號11樓-12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總計	總戶數共 4 戶，臨建築線側共 4 戶，同意戶共 4 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同意戶含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備註	1. 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免填列。 2. 應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3. 於「是否同意」之欄位勾選同意者，應分別檢附各戶申報同意書(A2-1)。 4.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 1. 申報人已用印及簽名。
- 2. 已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 3. 同意戶數已達申報標準。

同意戶含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本表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依法應負其責任。

申報人：**王小明**  (簽章)

序號	建築物門牌	是否為臨建築線側	是否同意
1	OO路200號1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OO路200號2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OO路200號3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OO路200號4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OO路200號5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OO路200號6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OO路200號7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OO路200號8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9	OO路200號9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0	OO路200號10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1	OO路200號11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12	OO路200號12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總計	總戶數共 <u>24</u> 戶，臨建築線側共 <u>16</u> 戶，同意戶共 <u>12</u> 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備註

- 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免填列。
- 應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 於「是否同意」之欄位勾選同意者，應分別檢附各戶申報同意書(A2-1)。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或單一所有權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1. 已填寫建築物資料。

2. 立同意書人為所有權人本人且已簽名、用印。

3. 同意書份數與 A2 表之同意戶數相同。

同意書請 **“ 一戶一張 ”**

(假如同一戶有一個以上所有權人可寫在同一張即可。)

立同意書人必須：**簽名+蓋章**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點	臺北市 00 區 00 路 段 巷 弄 200 號
建築物樓層/戶數	地上 12 層 4 戶數
備註	

本人為臺北市 00 區 00 路 段 巷 弄 200 號 1-3 樓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推派 王小明 為代表，並委託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事宜，且遵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同意書請 **“ 一戶一張 ”**
(假如同一戶有一個以上所有權人可寫在同一張即可。)
立同意書人必須：**簽名+蓋章**

立同意書人：呂佩佩



(簽章)

身分證字號：A200000000

聯絡電話：09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人員名冊(A3)

- 僅一名專業檢查人者免附。
- 1. 已逐項填載並簽名、用印。
- 2. 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字號與培訓證書相同。
- 3. 專業檢查人員與 A1 表列一致。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序號	姓名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人員簽章
1	陳小琪	109 北市建師證 W00002 號	09XX-XXX-XXX	陳小琪
2	卓珍妮	109 北市建師證 W00003 號	09XX-XXX-XXX	卓珍妮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築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或 管理負責人 (經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報備證明或最新一次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核備公文		
	自然人	擇一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代表人)	單一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法人 或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政府機關、 公(國)有建 築物 及公(國)營 事業	單一 所有權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非單一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建築物(棟)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築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 或 管理負責人 (經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之 <u>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u> <input type="checkbox"/> 2. <u>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u>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報備證明或最新一次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核備公文
--------------------------	--------------------------------------	--

貳.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築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 所有權人
(代表人)

自然人

擇一檢附：

-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 2. 申報建築物(棟)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 3. 申報建築物(棟)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築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單一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u>擇一檢附</u> ：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非單一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u>擇一檢附</u>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築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 所有權人 (代表人)	政府機關、 公(國)有建 築物 及公(國)營 事業	單一 所有權人	<u>擇一檢附：</u>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非單一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建築物(棟)全數管理機關之 <u>清冊或公文書</u>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OO大樓	檢查日期	110年7月1日	
建物地址	臺北市OO區OO路200號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濕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B.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C.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D.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比例	A.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B.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面積	A.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B.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目視法	比例	A.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B.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B.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比例	A.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B.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B.經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比例		A.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B.紅外線檢測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C.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不可空白。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不可空白。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V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粉刷面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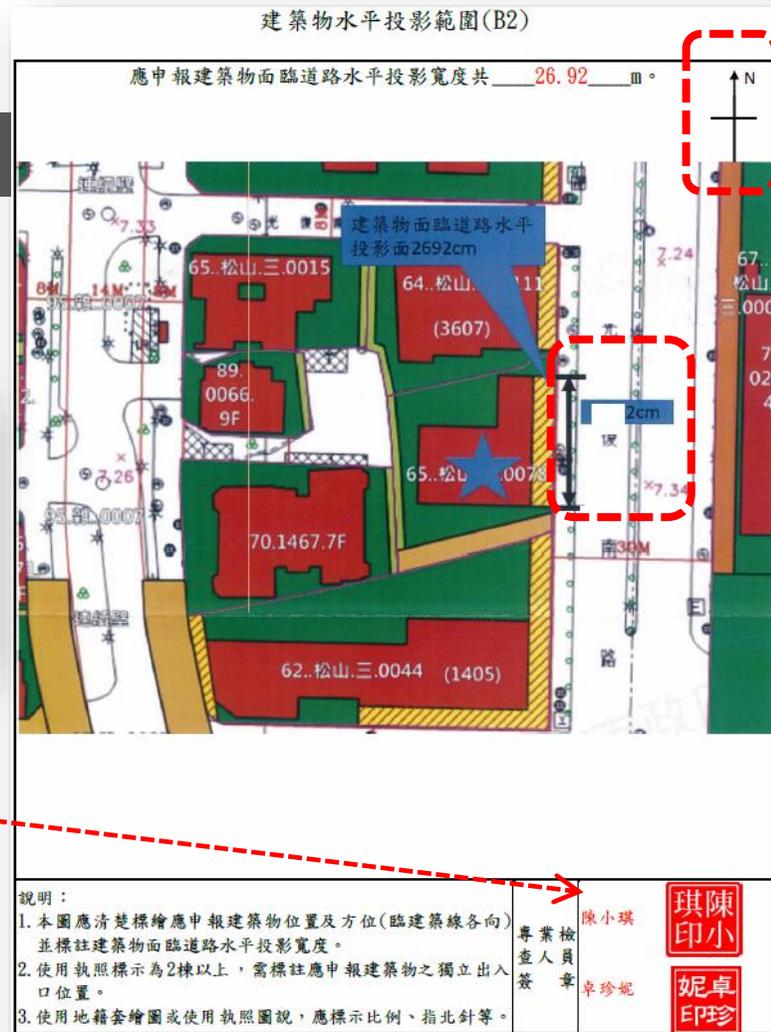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 1. 已標繪建物位置及方位(沿街面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 2. 使用執照標示為2棟以上,已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1棟者免標註)。
- 3. 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並已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 4. 已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專業檢查人員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申報範圍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應申報原則

1. 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且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之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各分別申報。
2. 臨已開闢道路(現有巷)之建築線之11樓以上建築物應辦理申報，倘臨地界線、臨私設通路、臨類似通路、臨防火巷或防火間隔之建築立面，非應申報範圍。
3. 申報之外牆飾面材，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 (1)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 (2)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 (3)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4. 免申報材質
外牆飾面材為玻璃帷幕、金屬帷幕、金屬鋁板者
5. 建築物認定申報範圍，應參考全區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須申報



濕式-陶瓷面磚(磁磚)



濕式-陶瓷面磚(馬賽克)



濕式-石材



粉刷-洗石子



粉刷-水泥粉光



乾掛-石材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免申報



玻璃帷幕



玻璃帷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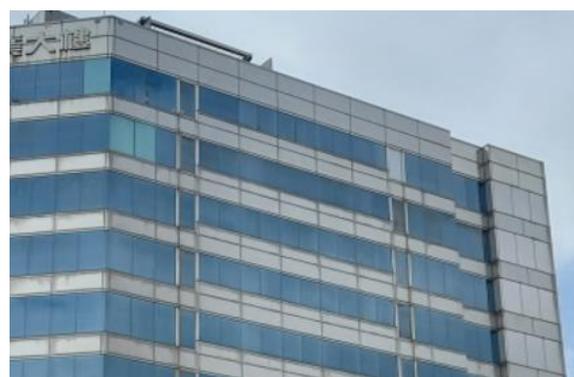
金屬鋁板



金屬鋁板



金屬鋁板+玻璃帷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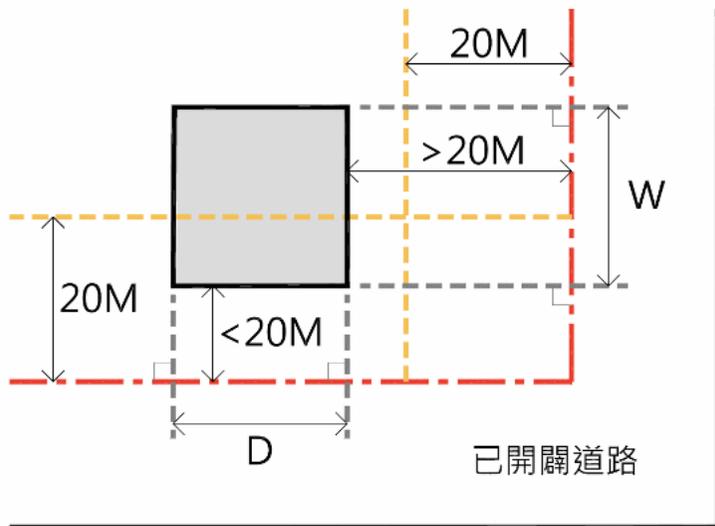


金屬鋁板+玻璃帷幕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建築物申報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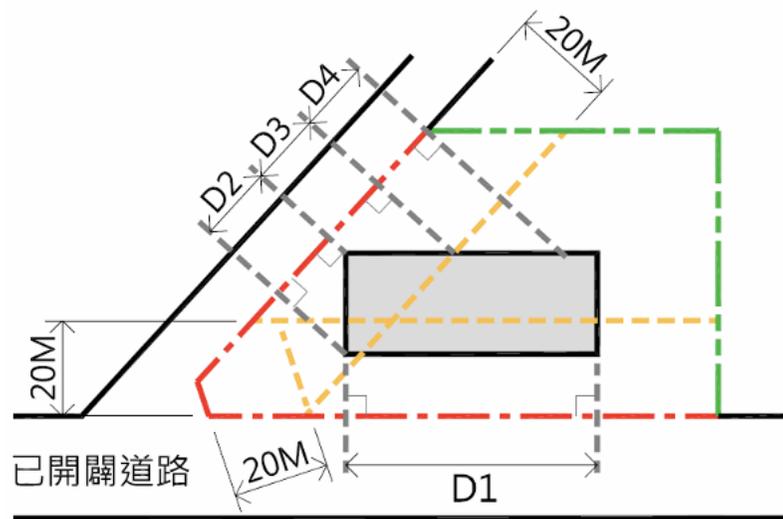
D=水平投影寬度

W=免申報(建築物面進深大於20公尺)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建築線側，進深20公尺範圍內，係屬申報範圍。

申報範圍說明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計算



D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

D4=免申報(建築物面進深大於20公尺)

- 臨建築線側建築物平面兩端，垂直延伸至建築線所形成之距離，稱為該向立面之水平投影寬度。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申報範圍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計算

垂直延伸至地界線=免申報←



$$D \text{ 水平投影寬度} = D1 + D2 + D3$$

- 臨建築線側建築物平面兩端，垂直延伸至建築線所形成之距離，稱為該向立面之水平投影寬度。

● 水平投影寬度補助



$$D \text{ 水平投影寬度} = D1 + D2$$

- 臨建築線側建築物平面兩端，所形成之距離，稱為該向立面之水平投影寬度可補助最大範圍。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一宗土地(多棟)
 - D 水平投影寬度 = $D1 + D2 + D3$
 - 申報範圍
 1. 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2.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免申報範圍
 1. 南側-臨建築線進深 > 20M
 2. 北側-臨地界線

申報範圍說明



申報範圍 — — — — —
免申報範圍 - - - - -

貳.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申報範圍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社區多棟
 - D 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 2.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免申報範圍
 - 1.未臨建築線側
 - 2.臨地界線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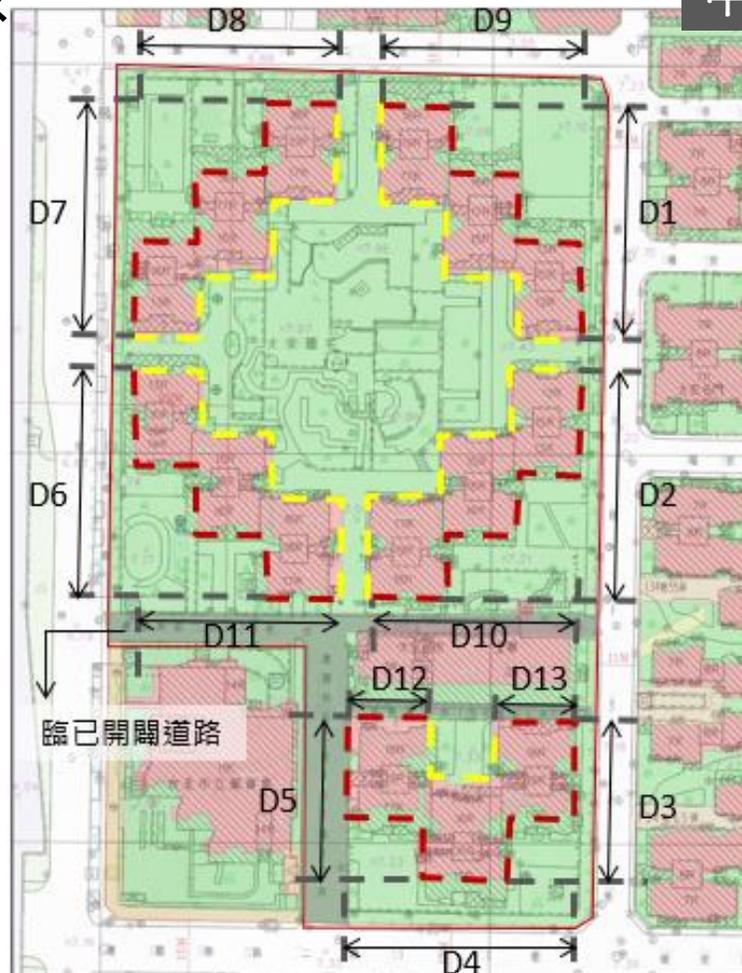


貳.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申報範圍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社區多棟
 - D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D11+D12+D13$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 2.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免申報範圍
未臨建築線側



貳.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申報範圍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已開闢道路

(府工新字第1083071314號)

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指下列情形之：

(一) 由政府主動開闢有案可稽者。

(二) 經套繪本府都市發展局最新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其完整路段內現況已全部供公眾通行無地上物，且其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者。

前述路段內如現況未全部供公眾通行且部分有地上物，但全線可供公眾通行之連續寬度皆達四公尺以上，可供通行部分無地上物，得以供通行部分認定已開闢範圍。前述道路於都市計畫中僅一側與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者，不受二側均應與現有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之限制。

貳.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申報範圍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社區多棟
 - D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D4...+D8+D9$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 2.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3. A棟北側臨建築線進深<20M
 - 免申報範圍
臨私設通路側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申報範圍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校園/大型社區

- 申報範圍

1. 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2.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3. A棟南北外牆1-3樓樓梯處為濕式飾面

- 免申報範圍

1. A棟其餘皆為金屬帷幕
2. B棟西側臨建築線進深 > 20M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 高層退縮
- D 水平投影寬度 = $D1 + D2 + D3 + D4$
- 申報範圍
 1. 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2.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3. 外牆1-3樓為濕式飾面
 4. 騎樓轉角面
- 免申報範圍
高層立面退縮臨建築線 > 20M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 3樓以下圍牆

- D水平投影寬度=D1+D2+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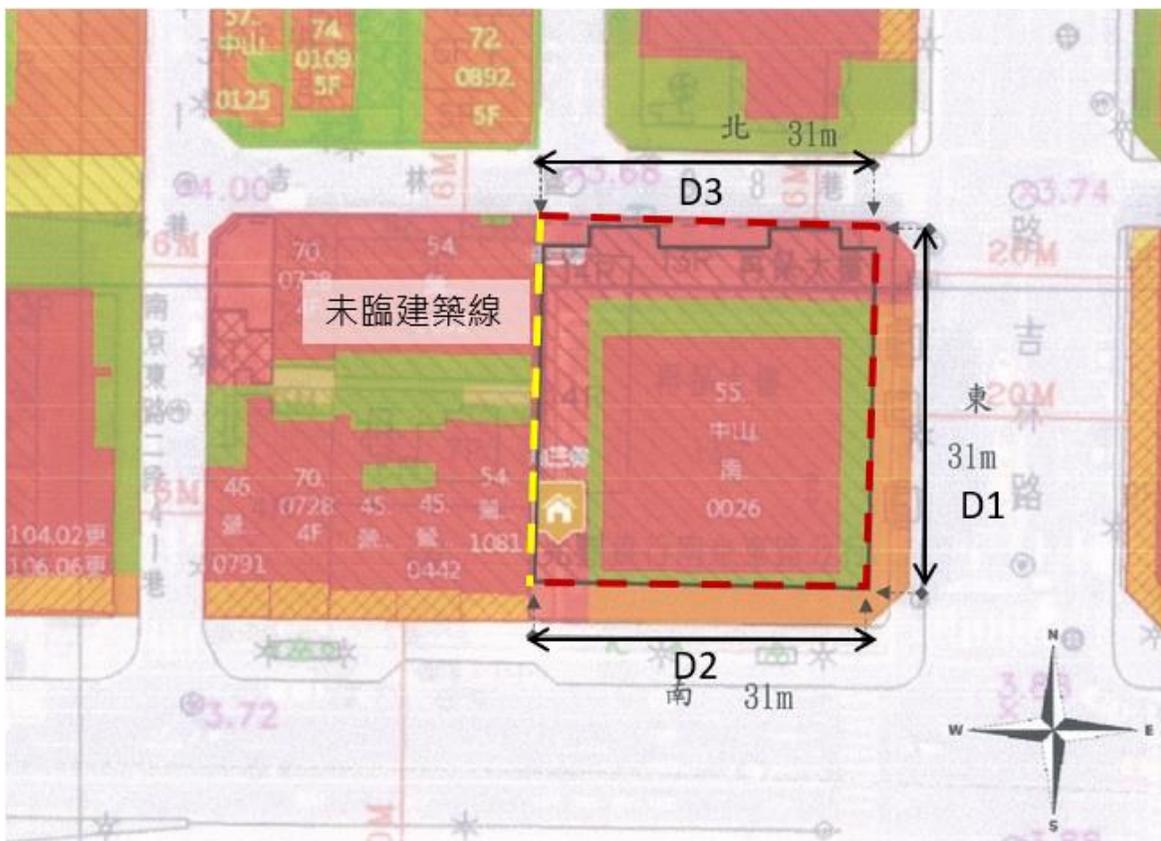
- 申報範圍

1.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2. 1樓圍牆為濕式飾面

- 免申報範圍

西側-臨地界線



貳.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申報範圍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騎樓轉角柱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2.騎樓轉角面(臨地界線)
- 免申報範圍
西側-臨地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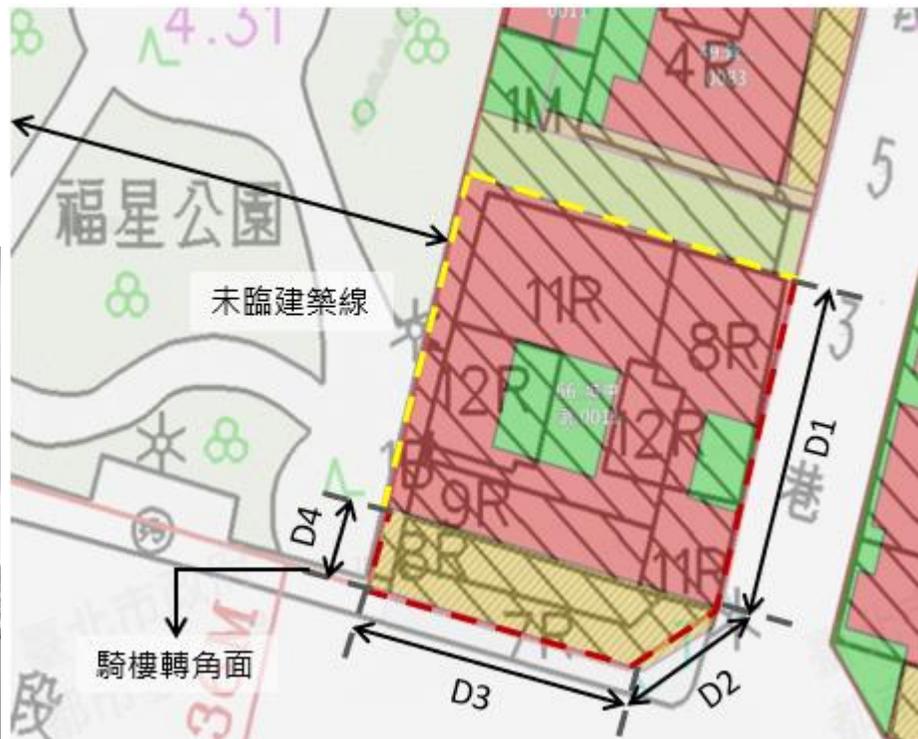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申報範圍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臨公園(供公眾通行)
- D 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D4$
- 申報範圍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騎樓轉角面(臨地界線)
- 免申報範圍
 - 西側-臨地界線側
 - 北側-臨地界線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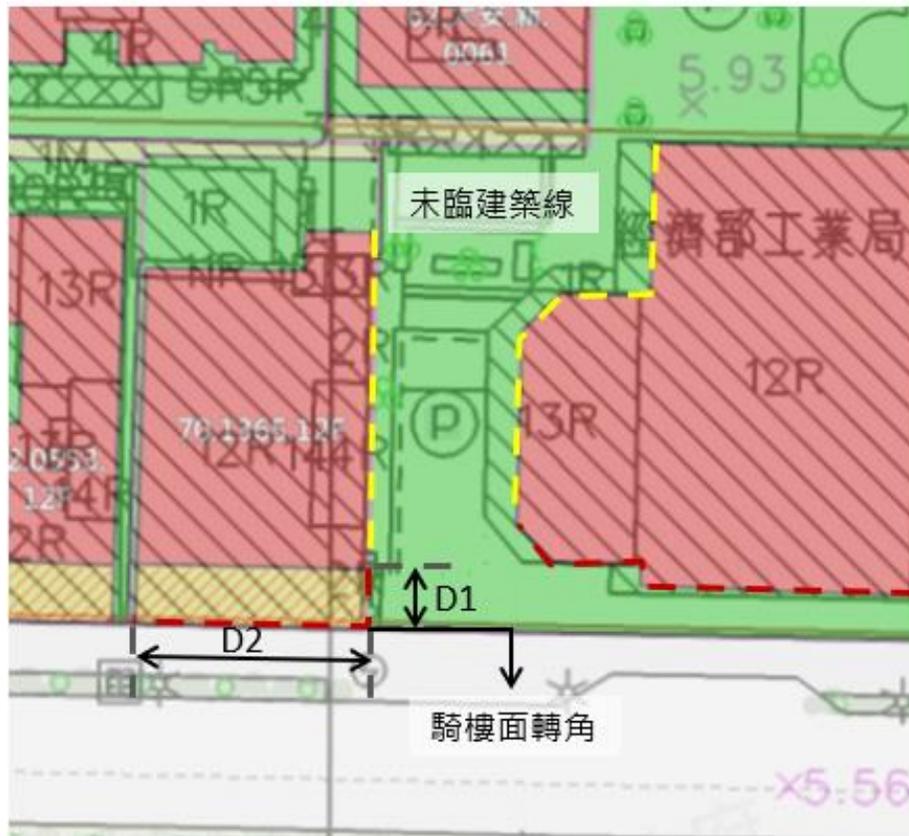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申報範圍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臨車道(供公眾通行)
- D 水平投影寬度= $D1+D2$
- 申報範圍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騎樓轉角面(臨地界線)

- 免申報範圍
東側-臨地界線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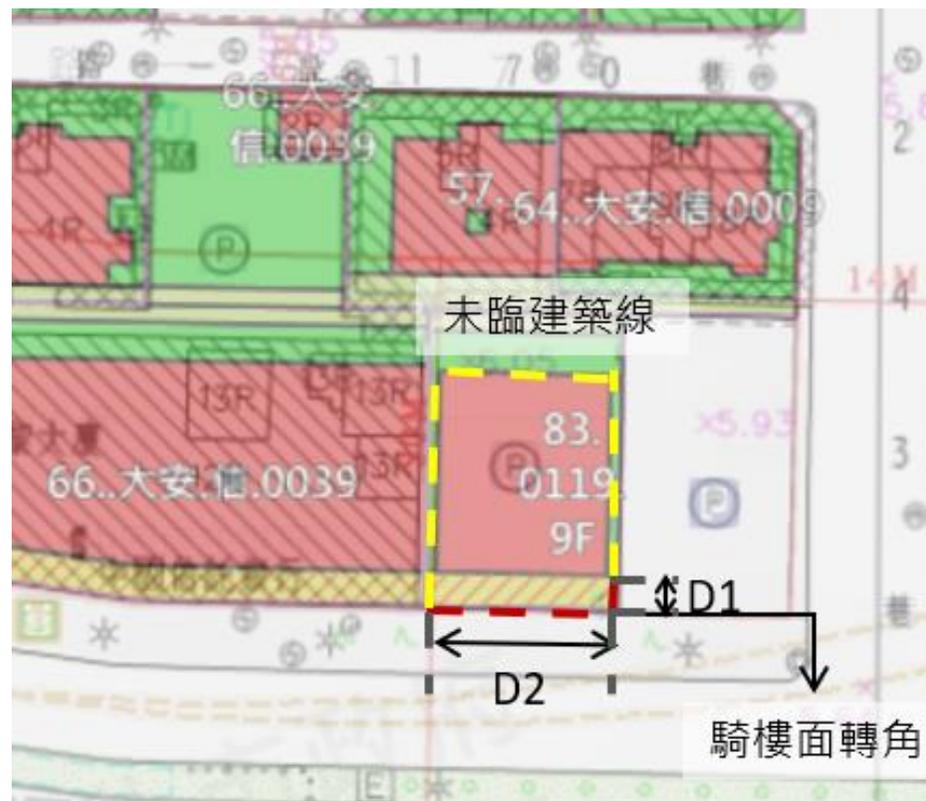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申報範圍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臨停車場(供公眾通行)
 - D水平投影寬度 = D1 + D2
 - 申報範圍
 1.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2. 騎樓轉角面(臨地界線)
 - 免申報範圍
東、西、北側-臨地界線側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 設置屋頂
 - D水平投影寬度=D1+D2
 - 申報範圍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免申報範圍
臨建築線有頂蓋市場側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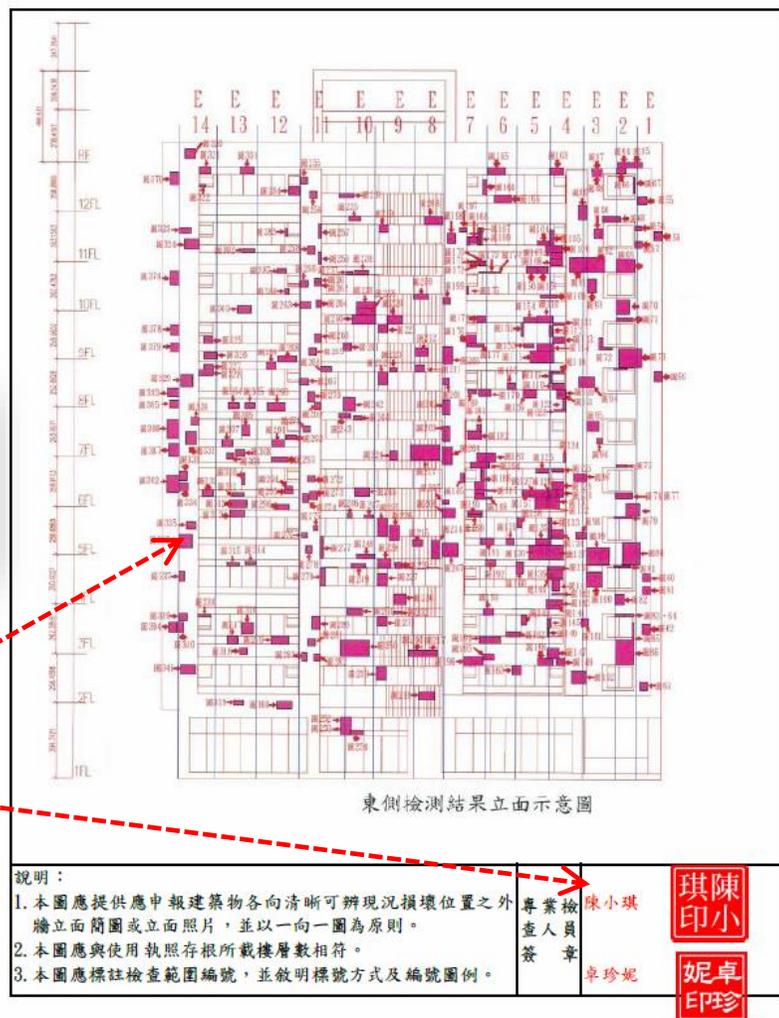
1. 免改善

-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 1. 有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外牆立面照片，並加註與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所載相符樓層及檢查範圍編號。(應解釋編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 2. 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編號方式應相同
B2-1、B3、B4

專業檢查人員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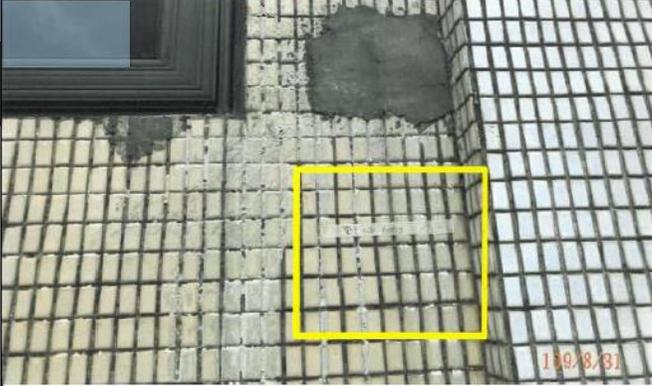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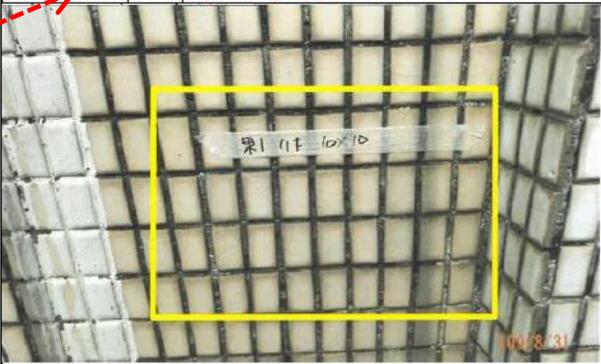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 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
- 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
- 3. 照片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
- 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編號方式應相同
B2-1、B3、B4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編號	1	說明 E1-12F外牆磁磚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磁磚浮貼
		
編號	2	說明 E1-11F外牆磁磚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磁磚浮貼
		
說明: 1.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 免改善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 1. 已填妥申報人姓名及建築地址。
- 2. 已由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之狀況，而非二擇一。

簽證表(B5)，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若為機構者則應由機構簽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 【1. 申報人(代表人)】王小明
- 【2. 建築地址】臺北市 OO 區 OO 路 200 號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陳小琪

陳琪印小 (簽章)

卓珍妮

卓珍妮印珍 (簽章)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OO大樓	檢查日期	110年7月1日
建物地址	臺北市OO區OO路200號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濕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V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V		
		B. 經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D.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不可空白。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粉刷飾面	全面打音法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	

不可空白。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壹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 (B1)

- 1. 「建物基本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 2. 表列檢測細項皆有勾選或劃註「/」。
- 3. 檢查結果已填寫。
- 4. 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不可空白。

專業檢查人員

- 免改善
-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 (B4))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潑水及膠槌敲擊法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B. 經潑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飾面骨架、五金零件及內視鏡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A. 骨架或零件材質已有鏽蝕之現象。 B. 骨架或零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
	說明：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琴、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抓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斜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陳小琪 卓珍妮
			琪陳印 妮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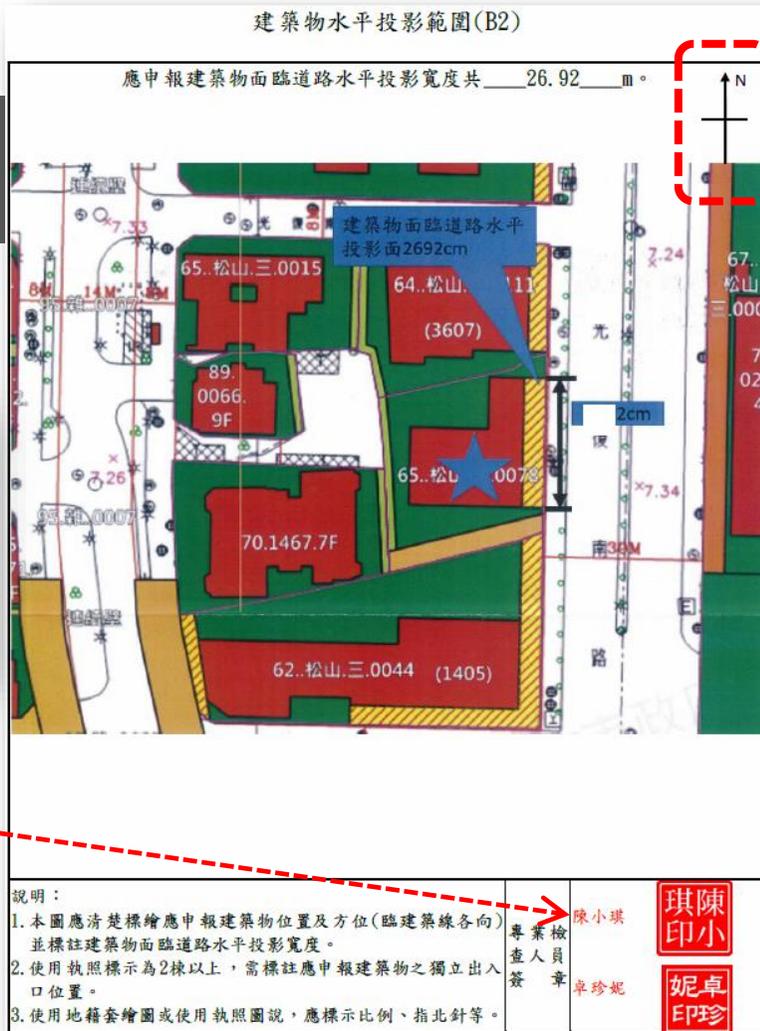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 1. 已標繪建物位置及方位(沿街面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 2. 使用執照標示為2棟以上,已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1棟者免標註)。
- 3. 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並已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 4. 已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 1. 有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外牆立面照片，並加註與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所載相符樓層及檢查範圍編號。(應解釋編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 2. 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東側檢測結果立面示意圖

說明：
1. 本圖應提供申報建築物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立面照片，並以一圖為原則。
2. 本圖應與使用執照存根所載樓層數相符。
3. 本圖應標註檢查範圍編號，並敘明標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專業檢查人員
陳小琪
章
卓珍妮

琪陳印小
妮卓印珍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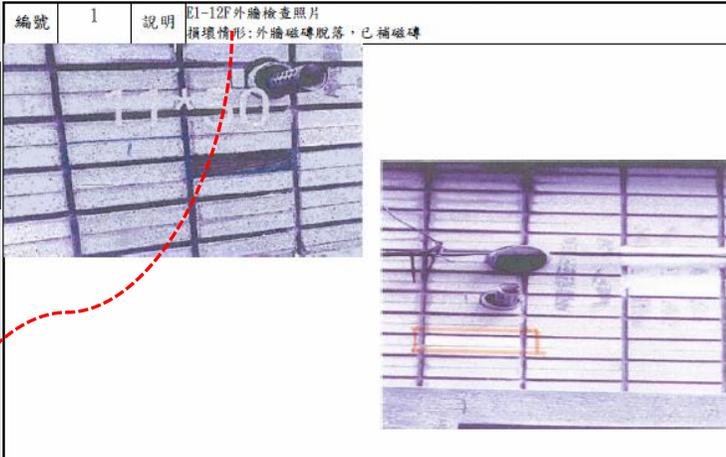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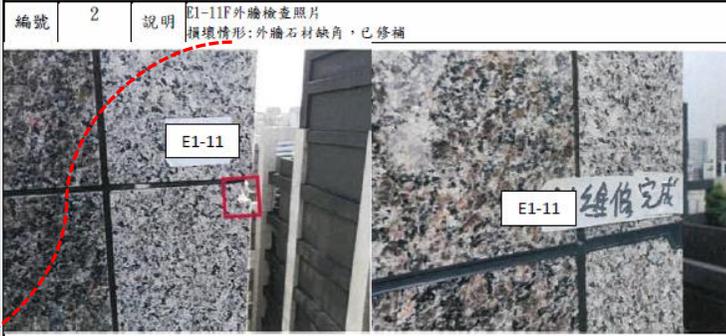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 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
- 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B2表之標示方式相同。
- 3. 照片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
- 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E1-12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 外牆磁磚脫落, **已補磁磚**

E1-11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 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編號	1	說明 E1-12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 外牆磁磚脫落, 已補磁磚
		
編號	2	說明 E1-11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 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說明: 1.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2. 本表若不敷使用, 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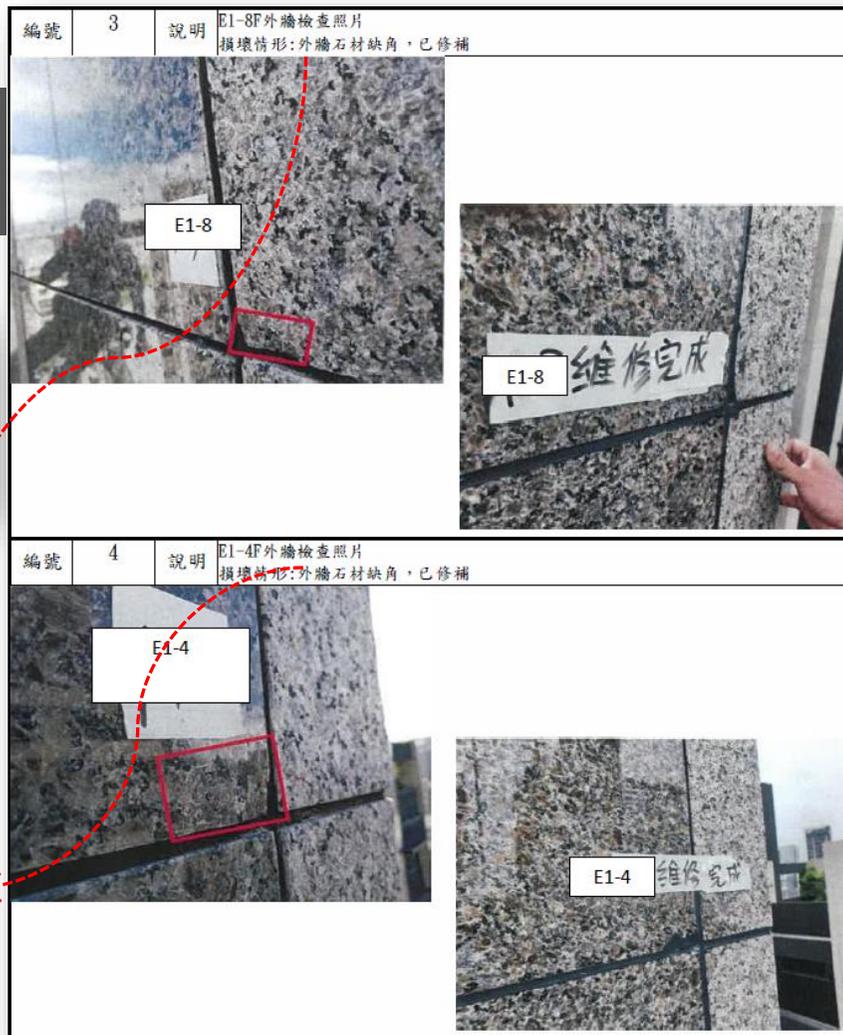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 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
- 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B2表之標示方式相同。
- 3. 照片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
- 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E1-8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缺角,已修補

E1-4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缺角,已修補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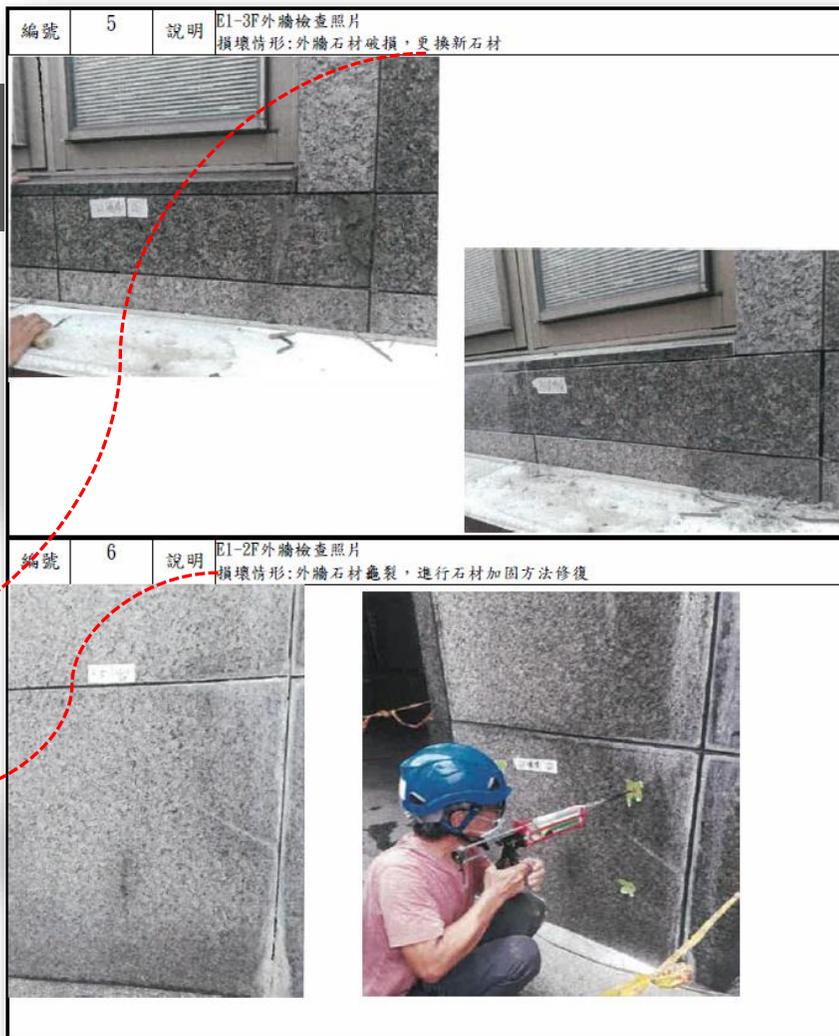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 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
- 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B2表之標示方式相同。
- 3. 照片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
- 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E1-3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破損, **更換新石材**

E1-2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龜裂, **進行石材加固方法修復**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 1. 已勾選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
- 2. 已就評估標的有損壞之各樓層現況逐層填寫欄位，各欄位之相片編號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免改善者免填，以下同)
- 3. 已以文字敘明損壞部分之位置及損壞狀態(如樓層、方位、標註線、損壞情形等)。
- 4. 已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編號方式應相同
B2-1、B3、B4

損壞樣態+修復方式(不可
僅標示“已修復”)

專業檢查人員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為：

- 免改善
-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者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狀態描述
1	2	E1-2F, 照片6	外牆石材龜裂, 進行石材加固方法修復
2	3	E1-3F, 照片5	外牆石材破損, 更換新石材
3	4	E1-4F, 照片4	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4	8	E1-8F, 照片3	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5	11	E1-11F, 照片2	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6	12	E1-12F, 照片1	外牆磁磚脫落, 已補磁磚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 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 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 得依本列格式自行延伸。		陳小琪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卓珍妮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 1. 已填妥申報人姓名及建築地址。
- 2. 已由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之狀況，而非二擇一。

簽證表(B5)，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若為機構者則應由機構簽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 【1. 申報人(代表人)】王小明
- 【2. 建築地址】臺北市○○區○○路200號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陳小琪

琪陳印小 (簽章)

卓珍妮

妮卓印珍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OO大樓	檢查日期	110年7月1日
建物地址	臺北市OO區OO路200號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例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濕式貼著飾面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V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V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不可空白。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



不可空白。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V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粉刷飾面	目視法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打音法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 1. 「建物基本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 2. 表列檢測細項皆有勾選或劃註「/」。
- 3. 檢查結果已填寫。
- 4. 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不可空白。

專業檢查人員

- 免改善
-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潑水及隱膠槌敲擊法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B. 經潑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骨架、五金探測器、內視鏡 A. 骨架或零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B. 骨架或零件埋沒或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
乾掛飾面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
	金屬探測器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
	內視鏡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
說明：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質面磚(舉例：紅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新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質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斜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陳小琪 卓珍妮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 1. 已標繪建物位置及方位(沿街面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 2. 使用執照標示為2棟以上,已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1棟者免標註)。
- 3. 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並已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 4. 已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專業檢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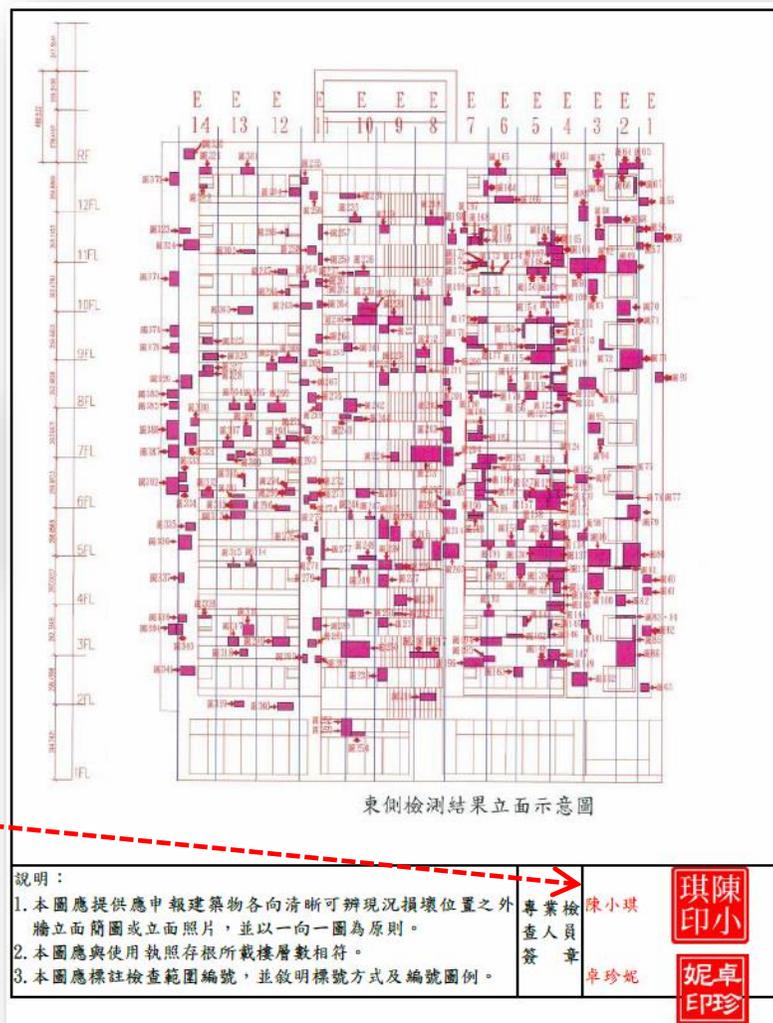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 1. 有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外牆立面照片，並加註與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所載相符樓層及檢查範圍編號。(應解釋編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 2. 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專業檢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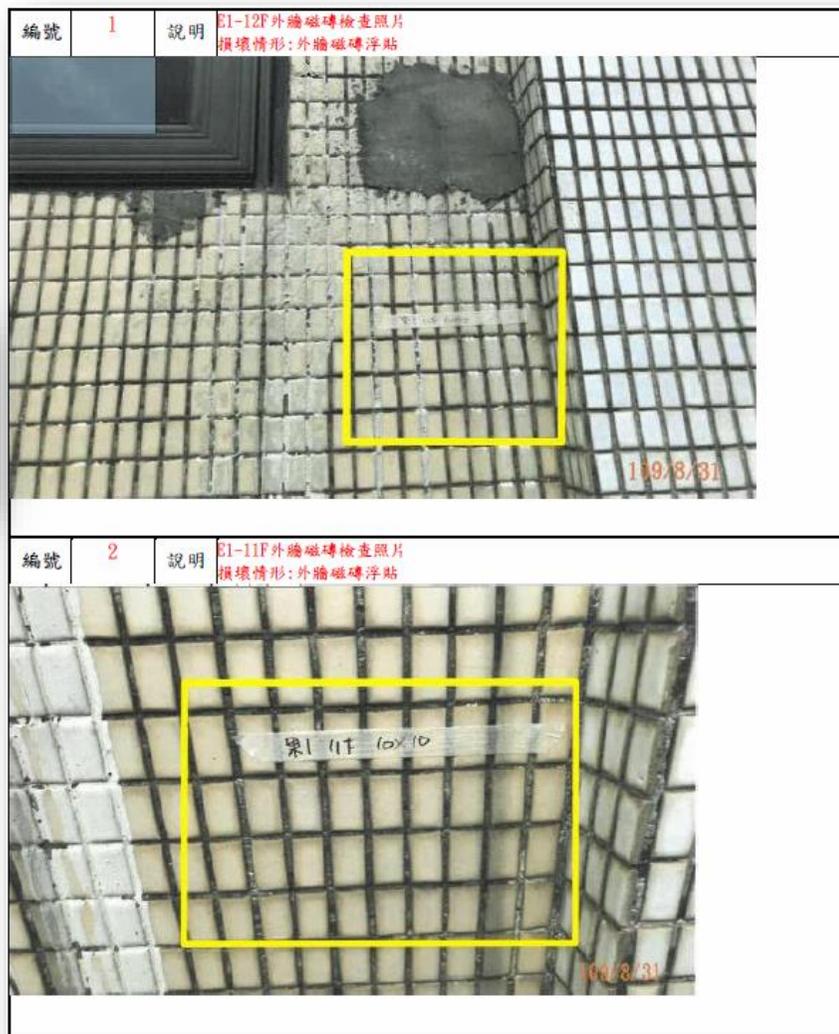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 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
- 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B2表之標示方式相同。
- 3. 照片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
- 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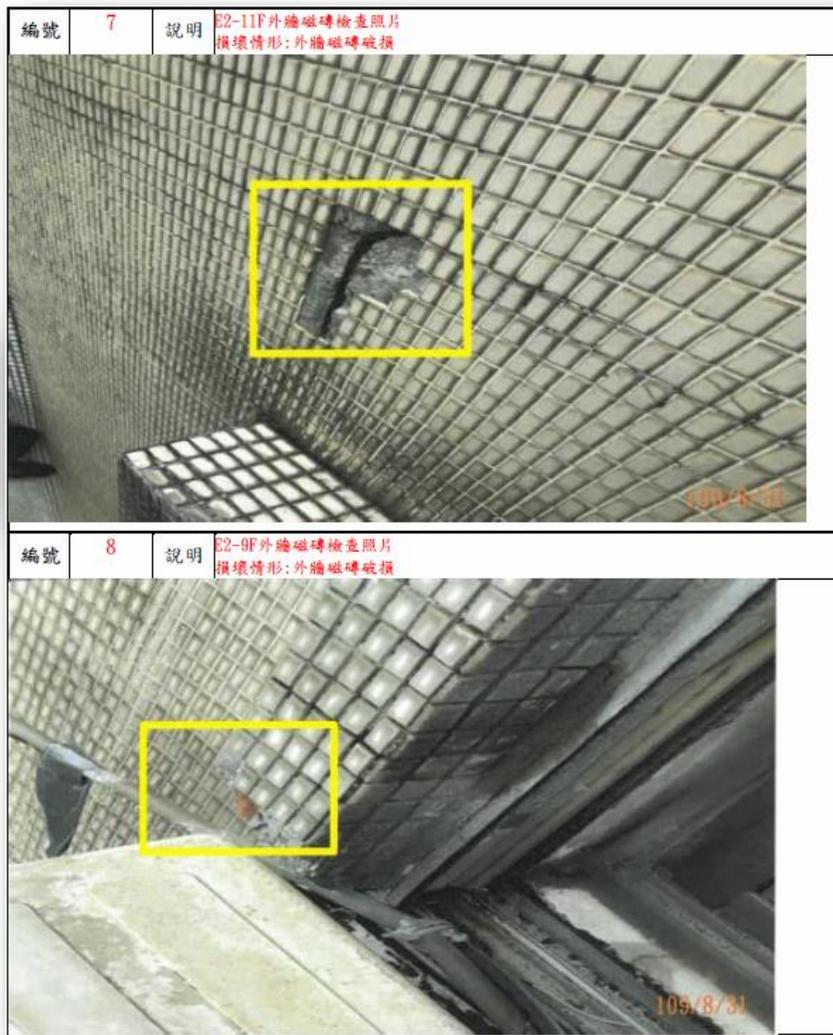
貳.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 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
- 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
- 3. 照片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
- 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 1. 已勾選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
- 2. 已就評估標的有損壞之各樓層現況逐層填寫欄位，各欄位之相片編號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免改善者免填，以下同)
- 3. 已以文字敘明損壞部分之位置及損壞狀態(如樓層、方位、標註線、損壞情形等)。
- 4. 已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編號方式應相同
B2-1、B3、B4

損壞樣態說明

專業檢查人員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為：

- 免改善
-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者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狀態描述
1	2	E1-2F, 照片6	外牆磁磚浮貼
2	3	E1-3F, 照片5	外牆磁磚浮貼
3	4	E1-4F, 照片4	外牆磁磚浮貼
4	8	E1-8F, 照片3 E4-8F, 照片9	外牆磁磚浮貼 外牆磁磚破損
5	9	E2-9F, 照片8	外牆磁磚破損
6	11	E1-11F, 照片2 E2-11F, 照片7	外牆磁磚浮貼 外牆磁磚破損
7	12	E1-12F, 照片1	外牆磁磚浮貼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陳小琪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卓珍妮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 1. 已填妥申報人姓名及建築地址。
- 2. 已由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之狀況，而非二擇一。

簽證表(B5)，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若為機構者則應由機構簽證。

- 【1. 申報人(代表人)】王小明
- 【2. 建築地址】臺北市○○區○○路200號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陳小琪

琪陳
印小 (簽章)

卓珍妮

妮卓
印珍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 1. 已填寫自行改善期限。
- 2. 已由申報人簽名、用印。
- 3.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名、用印。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之狀況，而非二擇一。

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診斷人員簽章；若為機構者則應由機構簽章。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本案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應依據檢查報告書，會同申報人商討自行修繕方式及改善期限，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並於診斷改善報告書內詳載之，採下列限期內自行改善：

-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行改善修繕完成，檢附修繕後照片至都發局備查。
-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前進行整棟修繕或外牆整建維護，檢附修繕後照片或相關資料至都發局備查。

申報人：王小明



(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張小豪



(簽章)

備註：

1. 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至下次申報日期前，應自行修繕完成。
2. 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
3. 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若改善方式以「進行整棟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 1. 已填寫預估規畫修繕期程及修繕經費。
- 2. 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並詳述修繕工法。
- 3. 已由專業診斷人員簽名、用印。

修繕方式、工法說明
(不可僅填“需修繕”)

專業診斷人員

應填寫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為：

1.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110.7開工-110.11回報修繕完畢 (詳C4表)
2.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約700萬內 (詳C5表)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修繕工法說明
1	2	E1-2F, 照片6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2	3	E1-3F, 照片5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3	4	E1-4F, 照片4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4	8	E1-8F, 照片3 E4-8F, 照片9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5	9	E2-9F, 照片8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6	11	E1-11F, 照片2 E2-11F, 照片7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7	12	E1-12F, 照片1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幢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備註	1.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無法立即改善者應提列之。 2.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種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專業診斷人員簽章  張小豪

貳.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實際修繕方式與改善計畫表(C2)修繕建議

基於專業診斷人員有專業資歷與技術知識，綜合研判外牆檢查報告內容後，而提供申請人專業上最佳的維修方向之建議，若依據施工應能完全改善外牆瑕疵。惟在申請人洽詢施工單位後，或有施工流程限制、社區意見整合與預算籌措等因子考量，自可調整修繕方式，但一定要修繕維護至排除建築物外牆危害公共安全風險之目標。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 1. 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名、用印。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之狀況，而非二擇一。

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若為機構者則應由機構簽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 【1. 申報人(代表人)】王小明
- 【2. 建築地址】臺北市 OO 區 OO 路 200 號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 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報。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其診斷改善報告書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
-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 張小豪 (簽章)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修繕期限與展延

若無法在期限內修繕完畢，請函都發局並提出無法如期修繕之原因、相關資料以及預計修繕完畢之時間與工程進度表供都發局酌處，都發局將回覆是否同意展期，若同意展期，仍請於修繕完成後檢送相關文件過局憑處。

● 外牆申報案件展期

(申請單位名稱)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外牆檢查報價單 (需有廠商大小章)

主 旨：檢送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使用執照：○○○○)之展期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 明：

一、本申請建築物位於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使用執照：○○○○)

二、檢具外牆檢查報價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已檢附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營造有限公司

工 程 估 價 單

客戶名稱: 00大廈 單據人: 日期: 110/4/18
 工程名稱: 00大廈外牆修繕工程 地點: 台北市

編號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估價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6,343,220	
1	施工合作費	3000	式	3,000	
2	甲種圍籬與警告標誌	25	座	27,500	11-240cm
3	開闢施工小門	8000	樁	12,000	加鎖
4	外牆施工架	450	m ²	5044	符合CNS-4750
5	帆布	80	m ²	302,640	
6	安全針絲	880	條	215,000	
7	外牆既有磁磚脫落	550	m ²	550,000	
8	砂漿墾平	900	m ²	900,000	
9	防水塗料	406	m ²	1400	560,000
10	外牆既有磁磚脫落	100	m ²	4044	404,400
11	外牆新磁磚脫落運棄	550	m ²	400	220,000 機修10%
12	砂漿墾平	900	m ²	400	360,000 機修10%
13	小搬運	20	m ³	5044	100,880
14	完工清潔	100000	式	1	100,000
15	廢棄物運棄	2000	m ³	120	240,000
16	開工中庭高價便潔費		式	1	5 另行計費
17	施工製結構計畫書	18000	式	1	18,000
18	管線遷移復原	60000	式	1	60,000
二	間接工程費			475,743	
1	工程品質費	63432	式	1	63,432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126864	式	1	126,864
3	運送清潔費	12688	式	1	12,688
4	營造綜合保險	19830	式	1	19,830
5	工地管理費與雜項費用	233729.8	式	1	233,729.8
三	稅費	340948	式	1	340,948
四	營造工程完工汗節控制費		式	1	實報實銷
合計: 總計				7,158,910	7,158,910 元整

說明: 現有外牆修繕因施工實際配合的運, 均屬個人財產非常委員會之責, 建議由各商家自行負責。
 1. 本報價有效時間為30天。
 2. 若實際現場施工如有追加他項工程時, 則與業主確認後, 所需價格另行報價。
 3. 如實工難, 需付30%訂金(現金), 完工後支付60%工程款(一年現金, 一年30天支票)
 4. 完工後請業主將工程驗收, 經驗收後款項支付剩餘工程款項。
 5. 以上報價不含工程中使用之水電。
 承辦人: 會計:

貳.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 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改善完成後續作業

若申報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時，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於建築物外牆診斷改善計畫(C1)中填寫改善期限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確認改善完成後檢附修繕後照片至都發局備查即可；若診斷改善計畫認為應進行整幢修繕或外牆整建維護，則應於期限內檢附修繕後照片或相關掛件資料至都發局備查。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 相關附件

-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1. 本案已檢附逐頁清晰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2. 本案所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3. 倘本案地址業經門牌整編，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倘本案門牌地址與使用執照相符則免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00 使字第 0000 號			
起造人姓名				住址			
設計人姓名				事務所稱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事務所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營造廠稱	公司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使用區	住3、住3-1			幢層數	1棟地上14層 地下3層,共79戶		
建築地點	臺北市○○區○○路200號(詳如附表)			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地	70.550 m ²	建築面積	461.370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481.740 m ²	
	其他	875.450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下003層	877.56	4.300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等22筆(詳見附表)				
				總計:	6590.450 m ²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m ²		層高	M		
	地下	877.570 m ²		建物高度	49.05 M		
工程造價				竣工日期	94年08月30日		
發照日期	94年9月30日			開工日期	92年11月21日		
建造執照字號							
備註	停車空間、注意事項詳附表。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 相關附件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證明文件

未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附。

1. 所檢附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影本證明文件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2. 本案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均屬本案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登記之人員。



臺北市外牆安全檢查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認可證

編號：109北市都使證C00000號

機構名稱：○○○○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公司或法人：○○○○○○

統一編號

核定工作範圍：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

有效期限：114年7月2日

換證日期：

備註：

上開申請機構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資格，合行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 相關附件

-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 1. 已檢附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培訓證書與認可證影本，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2. 所檢附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證明文件與 A1 表中列出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相符。
- 3. 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檢查、診斷時間均為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內。(領得認可證後方可檢查、診斷)



臺北市外牆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

培訓證書

卓珍妮 君

編號:109北市建師證W00003號

參加本局舉辦之「臺北市外牆安全專業檢查人員培訓課程」，通過課程結訓測驗，並簽署「資訊公開聲明書」，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規定，授予證書。



效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外牆安全檢查

專業檢查人員



卓珍妮

編號:109北市建師證W00003號
效期:109年11月25日至114年11月24日
發證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 相關附件

-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 1. 已檢附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培訓證書與認可證影本，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2. 所檢附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證明文件與 A1 表中列出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相符。
- 3. 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檢查、診斷時間均為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內。(領得認可證後方可檢查、診斷)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 相關附件

-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 1. 已檢附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培訓證書與認可證影本，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2. 所檢附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證明文件與 A1 表中列出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相符。
- 3. 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檢查、診斷時間均為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內。(領得認可證後方可檢查、診斷)



貳.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相關附件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局證字第 號

茲據 王小明管理委員會 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
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 王小明管理委員會
地 址 臺北市○○區○○路100號(詳如附表)。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黃景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 相關附件

-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

區權人簽名或蓋章。

出席人數符合規定。

王小明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2月10日 下午14時30分

二、開會地點：王小明大樓A棟交誼廳

三、召集人：王小明

小王

紀錄：賴大強

四、主席：王小明

五、出席人員簽到表：(簽名或蓋章)

李小璐	張小君
陳小妮	柯大軍
黃小名	林小青
吳小佩	周小寧
曾大仁	洪大鈞
蘇小珍	王小雨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12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8人,區分所有權總計67%。

3.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4.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12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100%。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12/12,占全體區分所有權100%。

5.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六、列席人員：無

七、主席報告：略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 相關附件

-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之決議。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討論是否即刻進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預估經費及工程招標等事宜。

說明：本會於上個月接獲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來函，通知本建築物為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應申報建築物，應於下年度12月31日以前進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本會已請各報價廠商提供估價單如附件，並列出目前本會之管理費結餘供各位區分所有權人討論參考。

擬辦：進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並以最低標方式選任廠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擬定選任水嚕嚕工程有限公司為承包廠商。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略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略

十三、散會

貳.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 相關附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其他應注意
事項

- 1. 申報報告書中有塗改處均有用印。
- 2. 申報報告書內所附簽章應為正本(勿以掃描或彩印方式)。
- 3. 申報報告書內容及簽名用印皆無使用可擦拭筆書寫。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 1.申報範圍有誤（臨建築線側）
- 2.未檢討騎樓轉角面（文字敘述及提供現場狀況照片）或
誤將騎樓轉角面免申報之範圍列入水平投影寬度中
- 3.建築物未分棟申報（建議調使用執照1~3樓平面圖確認）
- 4.整份報告書中未用統一印章或簽名不一致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5.整份報告書中塗改未用印

6.B1表未勾選溼式貼著飾面 " 龜裂 " 相關檢測細項欄位

7.B1表中乾掛飾面未全部檢測完成

8.申報人非建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
管理負責人，且申報人不能填寫複數所有權人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9.申報人為法人仍須檢附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10.損壞狀況說明、狀態描述或工程經費等未寫計算單位

11.格式不符（刪減原公布之書表文字、修改原文字字型

及文件標號數字跑掉或是文件標題跑掉）

12.未檢附自主檢核表

參. 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自主檢核表(申報人填寫)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自主檢核表

使用執照：_____ 建物地址：_____

項次	檢核項目	應 檢 附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1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簽章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寫,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2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或單一所有權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戶數已達申報標準。
3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或單一所有權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填寫建築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同意書人為所有權人本人且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書份數與A2表之同意戶數相同。
4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權利證明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應檢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 以所有權人身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然人名義申報者應擇一檢附 百分之百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 之 同意書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 建物登記簿本(一類) 、 產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2. 三個月內之 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 1. 擇一檢附： 百分之百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 之 同意書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2. 三個月內之 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者擇一檢附： 建物登記簿本(一類) 、 產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需檢附申報建築物(棟) 內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
5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已檢附清楚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所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已逐頁複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3. 尚本案地址業經門牌整編,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尚本案門牌地址與使用執照相符則免附)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之應申報建築物,依法辦理外牆申報作業,以上檢核內容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自主檢核表(申報人填寫)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自主檢核表

使用執照：_____ 建物地址：_____

項次	檢核項目	應檢附內容(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1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簽章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2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戶數已達申報標準。
3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或單一所有權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填寫建築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立同意書人為所有權人本人且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書份數與 A2 表之同意戶數相同。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自主檢核表(申報人填寫)



4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p><input type="checkbox"/>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應檢附<u>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u></p> <p>以所有權人身分申報：</p> <p><input type="checkbox"/>以自然人名義申報者應擇一檢附 百分之百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 之<u>同意書</u>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u>建物登記謄本(一類)</u>、<u>產權證明影本</u>或<u>所有權狀影本</u> 2. 三個月內之<u>公司登記證明</u>或<u>法人登記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 1. 擇一檢附： 百分之百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 之<u>同意書</u>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2. 三個月內之<u>公司登記證明</u>或<u>法人登記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者擇一檢附：<u>建物登記謄本(一類)</u>、<u>產權證明影本</u>或<u>所有權狀影本</u></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需檢附申報建築物(棟)內<u>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u>或<u>公文書</u></p>
---	--------------------	--	---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自主檢核表(申報人填寫)



5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已檢附逐頁清晰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所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3. 倘本案地址業經門牌整編,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倘本案門牌地址與使用執照相符則免附)
---	----------	--	--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之應申報建築物,依法辦理外牆申報作業,以上檢核內容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查核標準

收案編號：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查核標準

【查核記錄表】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擇一勾選)	查核內容(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不符規定者打×;無關事項打/)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			
一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簽章已符合下列規定：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大章、主委簽章並列明全銜； 機關/學校-機關大小章並列明全銜； 個人-簽章(簽名或蓋章)；私法人-大章、負責人簽章並列明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資料」欄位之診斷檢查標的是否填列清楚(方位(東西南北)或臨建築線道路名(EX:面**路側))。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資料有完整填寫並蓋上機構大小章及機構負責人簽名用印。(無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業診斷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及用印。(倘有複數專業診斷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無診斷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7. 專業檢查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及用印。(倘有複數專業檢查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查核標準

壹
貳

二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門牌清冊 (A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人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表列申報建築物門牌資料。
三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 (A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或單一所有權人名義申報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填寫建築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立同意書人已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書份數與A2表之同意戶數(扣除申報人)相同。
四	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檢查人名冊 (A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僅一名專業檢查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逐項填載並簽名及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字號與培訓證書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檢查人員與A1表列一致。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查核標準



五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表 建築物權利證明 檢查表 (A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 以所有權人身分申報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然人名義申報已檢附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產權證明或所有權狀影本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或公司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 1. 已檢附同意書表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單一所有權人者擇一檢附：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產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名義申報且為非單一所有權人者需檢附申報建築物(棟)內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
---	-------------------------------------	--	--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查核標準



六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 (B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1. 「建物基本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input type="checkbox"/>2. 表列檢測細項皆有勾選或劃註「/」。<input type="checkbox"/>3. 「鼓脹」之檢測法應完成兩項以上檢測(目視法、全面打音法及紅外線+打音法)。<input type="checkbox"/>4. 屬乾掛飾面材者四種檢查均應進行並勾選檢測細項，不可僅擇一。<input type="checkbox"/>5. 檢查結果已填寫。<input type="checkbox"/>6. 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及用印。
七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 (B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1. 已標繪建物位置及方位(沿街面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input type="checkbox"/>2. 建築物現況為2棟以上應分案送件，並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1棟者免標註)。<input type="checkbox"/>3. 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並已標示比例、指北針等。<input type="checkbox"/>4. 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及用印負責。<input type="checkbox"/>5. 本案具騎樓不連續側者應申報，若未納入申報範圍者，應檢討說明。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查核標準



八	建築物 立面示意圖 (B2-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1. 有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外牆立面照片，並加註與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所載相符樓層及檢查範圍編號。(應解釋編號方式及編號圖例)<input type="checkbox"/>2. 專業檢查人員簽名及用印負責。<input type="checkbox"/>3. 申報結果屬免改善者仍應檢附立面示意圖。
九	建築物 檢查現況照 片 (B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input type="checkbox"/>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免改善者應說明檢測方式，並提供應申報面低、中、高樓層各 3 張以上檢測照片及完整立面照片。)<input type="checkbox"/>3. 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input type="checkbox"/>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十	建築物外牆 損壞狀況 紀錄表 (B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1. 已勾選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2. 已就評估標的有損壞之各樓層現況逐層填寫欄位，各欄位之相片編號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免改善者免填)<input type="checkbox"/>3. 已以文字敘明損壞部分之位置及損壞狀態(如樓層、方位、標註線、損壞情形等)。(免改善者免填)<input type="checkbox"/>4. 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及用印負責。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查核標準

壹
貳

十一	專業診斷檢查或人員 專業機構簽證表 (B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填妥申報人姓名及建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由專業檢查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及用印。(若 A1 表已填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及用印)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之診斷改善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結果屬免改善及立即改善完成者無須檢附)			
十二	建築物外牆安全 診斷改善修繕表 (C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填寫自行改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由申報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名及用印。(若 A1 表已填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及用印)
十三	建築物外牆 診斷改善計畫表 (C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填寫預估規畫修繕期程及修繕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由專業診斷人員簽名及用印。
十四	專業診斷檢查或人員 專業機構簽證表 (C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名及用印。(若 A1 表已填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簽名及用印)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查核標準



十五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 (C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
十六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 (C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
其他			
十七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已檢附逐頁清晰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所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3. 倘本案地址業經門牌整編，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倘本案門牌地址與使用執照相符則免附)

參.外牆申報案件常見作業書表缺失狀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查核標準

壹
貳

十八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所檢附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影本證明文件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均屬本案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登記之人員。
十九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檢附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培訓證書與認可證影本，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檢附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證明文件與 A1 表中列出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檢查、診斷時間均為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內。(領得認可證後方可檢查、診斷)
二十	其他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報告書中有塗改處均有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報告書內所附簽章應為正本(勿以掃描或彩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報告書內容及簽名用印皆無使用可擦拭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4. 影本證明文件與正本相符之用印，應為本案申報人、專業人員或診斷機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檢附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自主檢核表，且申報人已簽章。

THE END